



UNEP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Limited  
22 October 2004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一届会议

2004年9月20-24日，日内瓦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  
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 一. 会议开幕

1.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于2004年9月20-24日在瑞士日内瓦的国际会议中心举行了其第一届会议。
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主管化学品和农药事务的官员兼《公约》联席执行秘书 Niek van der Graaf 先生, 亦代表其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职位对等官员 James Willis 先生, 于2004年9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时15分正式宣布本届会议开幕。
3. 环境署副执行主任 Shafqat Kakahel 先生、粮农组织主管农业部的助理总干事 Louise Fresco, Assistant 女士、以及瑞士国务秘书兼瑞士环境、森林和景观事务局局长 Philippe Roch 先生分别在会上发表了开幕致辞。
4. Kakahel 先生以环境署执行主任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的名义对瑞士政府在本届会议期间、在谈判进程中、以及在整个暂行时期内对《鹿特丹公约》提供了支持表示深切感谢。他指出, 涵盖 70,000 多种化学品的化学品贸易在世界经济中所发挥着核心作用—这相当于全球经济活动总量的近 10%, 并说, 尽管我们目前能够采用安全的方式生产和使用其中大多数化学品, 但实践证明, 这些化学品仍可引发各种疾病和造成环境退化, 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以妥善的方式应对其

所构成的风险和更好地利用其所带来的惠益。《鹿特丹公约》便是我们应对这一挑战的一个手段——它也是国际社会通过环境署与粮农组织之间卓有成效的关系所取得的一项显著成就。作为在全球范围内处理化学品的新办法的第一步，《鹿特丹公约》确认了各种化学品可给人类带来的益处，并表明经济发展与环境问题彼此兼容、相互依存，同时也是必要的。

5. 他指出，我们在暂行时期内已取得了巨大进展：暂行程序所涵盖的范围已从先前的 27 种化学品扩大到目前的 41 种。他表示深信，随着《公约》正式投入运作，这一发展趋势将会持续下去。他最后概述了本届会议的议程向我们提出的各种挑战，其中包括通过议事规则草案和财务细则、以及设立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区域和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等，并预祝各位与会者在本届会议上取得成功。

6. Fresco 女士代表粮农组织对各位与会者前来出席本届会议表示欢迎，并随后回顾了自《公约》1998 年获得通过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她对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 Maria Celina de Azevedo Rodrigues 女士(巴西)、以及在谈判委员会主席团和临时化学品委员会中任职的其他官员表示高度赞赏，并着重论述了粮农组织与环境署之间开展的密切的机构间合作，并称之为高效率使用有限资源的良好范例。她进一步强调需要设法取得更大的进展，为此促请各缔约方铭记《公约》各项主要目标，并坚信只有在各方能够充分利用所获得的信息资料、汇报其所采取的最后管制行动和农药中毒事件、同时更为深入地了解与《公约》实施工作有关的惠益的情况下，我们才能切实地通过《公约》获得真正的惠益。她说，各缔约方还应铭记，斯德哥尔摩、巴塞尔和鹿特丹诸项公约正是协助各国有效管理化学品的基本构件。

7. 她指出，目前正在着手为协助各国管理其化学品而订立日益增多的、与能力建设有关的技术援助活动。即将提交本届会议的一项关于区域技术援助战略的提案便将探讨更密切地与各分区域组织携手工作的方式方法。只有在各方努力增强其在国家和区域两级的合作的前题下，此种技术支持才能取得实际效果。对危险农药和化学品实行负责任的管理应是各方共同承担的职责，这亦需要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及私营部门的积极参与其间。她最后促请缔约方大会不要忘记《鹿特丹公约》正是在《21 世纪议程》、以及在先前的里约和其他国际进程的基础上发起和订立的。

8. Roch 先生在其开幕致辞中告诫说，从目前的情况看，历来存在的随意大规模从事化学品交易、发达国家可把它们不再需要的化学品任意运送到某些不具备销毁能力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化学品非法贸易猖獗的情况尚未结束，而且世界某些地区仍然缺乏对化学品实行必要管控的能力。尽管我们已经取得了进展，但仍需要为解决各种现存问题和防止新问题出现而加倍努力。我们需要建立一个良好的国际化学品管理体系，而巴塞尔、斯德哥尔摩和鹿特丹诸项公约、以及在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下发起的各种进程等正是我们为谋求实现这一目标过程中所取得的诸多重大成就。

9. 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标志着我们朝向建立这一体系迈出的重要一步。然而，令人感到欣慰的是各缔约方早在举行其第一届会议之前便已做出了积极的努力：各方业已举办了各类能力建设讲习班并发起了许多具体项目。他对各缔约方、两位公约联席执行秘书、以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共同为本届会议开展了筹备工作表示赞扬，并深信，尽管仍有大量工作要做，而且业已为《公约》配备了强有利的工作团队，而且仍需要汇集所有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所具有的能力，从而切实地取得协同增效。他最后预祝各位与会者在本周工作中取得丰硕成果。

## 二. 组织事项

### A. 出席情况

10. 下列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匈牙利、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里、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拉圭、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汤加、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11. 下列国家也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布隆迪、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和黑山、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苏丹、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12. 来自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3. 下列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训研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以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14.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政府间化学品安全论坛(化安论坛)和阿拉伯国家联盟。

15.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CEFIC-欧洲化学工业理事会、国际维护作物生命组织、谋求地球正义组织、环境健康基金、推进科学与教育基金会、社会福利思考和行动集团、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国际化学协会理事会、国际消除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网络、农药行动网络和世界自然基金会-国际。

### B. 主席团成员

16. 大会商定，为选举其主席团成员的目的，通过列于文件UNEP/FAO/RC/COP.1/2中的议事规则。大会随后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Philippe Roch 先生 (瑞士)

副主席： Marija Teriosina 女士 (立陶宛)

Maria Celina de Azevedo Rodrigues 女士 (巴西)

Yusef Shuraiki 先生 (约旦)

Mesfin Dessalegne 先生 (埃塞俄比亚)

Shuraiki 先生亦同意担任本届会议的报告员。

17. 依照议事规则第 22 条第 1 款，在大会第一届会议上选举产生的主席团的任期将一直到其第二届会议闭幕时届满。

### C. 通过议程

18. 缔约方大会商定，鉴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尚未就应否把温石棉列入《公约》的附件三问题达成一致，因此它将把对这一议题的审议工作从本届会议的议程中撤销。大会继而根据列于文件 UNEP/FAO/RC/COP.1/1 中的临时议程通过了下列经过修正的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安排工作。
3. 通过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
4.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5. 关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所取得的成绩的报告。
6. 《公约》规定由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
  - (a) 各知情同意区域的构成；
  - (b) 审议有关把下列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事项：
    - (i) 依照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sup>1</sup>第 7 段的规定予以列入的化学品：
      - a. 乐杀螨；
      - b. 毒杀芬；
      - c. 二氯化乙烯；
      - d. 环氧乙烷；
    - (ii) 依照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sup>1</sup>第 8 段的规定予以列入的化学品：
      - a. 久效磷；
      - b. 二硝基-邻-甲酚及其各种盐类；

<sup>1</sup>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公约全权代表会议的最后文件》(UNEP/FAO/PIC/CONF/5)，附件一，决议 1。

- c. 含有 7%(含)以上的苯菌灵、10%(含)以上的虫螨威和 15%(含)以上的福双美的可粉化的粉剂制剂;
      - d. 阳起石石棉;
      - e. 直闪石石棉;
      - f. 铁石棉;
      - g. 透闪石石棉;
    - (iii)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予以列入的化学品:
      - a. 四乙基铅和四甲基铅;
      - b. 对硫磷;
  - (c) 通过缔约方大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及关于秘书处职能的财务规定;
  - (d) 设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7. 《公约》规定由缔约方大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 (a) 鼓励世界海关组织为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指定具体的统一制度海关编码;
  - (b) 审议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共同安排为《公约》提供秘书处问题;
  - (c) 违约问题;
  - (d) 争端的解决:
    - (i) 通过一项列有仲裁程序的附件;
    - (ii) 通过一项列有调解委员会相关程序的附件。
8. 公约全权代表会议规定由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
- (a)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 (b)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终止运作问题。
9.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采取行动的事项:
- (a) 对附件三的各项修正;
  - (b)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运作程序;
  - (c) 技术援助战略;
  - (d) 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
10. 秘书处的活动及通过一项预算。
11.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举行地点和日期。
12. 其他事项。

13. 通过报告。
14. 会议闭幕。

#### D. 安排工作

19. 缔约方大会商定设立一个由缔约方大会副主席 Rodrigues 女士担任主席的全体委员会，负责进一步处理本届会议的悬而未解议题和拟定各项决定草案，供将于 2004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和 9 月 24 日星期五举行的本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在其全体会议上予以审议和酌情通过。
20. 全体委员会主席于 2004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向会议介绍了该委员会在当天早些时候通过的该委员会报告。缔约方大会赞扬全体委员会主席成功地开展了工作、并注意到该报告。该报告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三。
21. 大会还商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法律工作组，负责在本届会议期间处理关于属全体委员会权限范围内的事务的决定草案，并视需要作为大会的一个法律咨询小组发挥作用。
22. 大会于 2004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和 24 日星期五举行了本届会议的高级别会议。高级别会议的报告列于本报告的附件十二。

### 三. 通过缔约方大会的议程规则

23. 大会在暂行基础上通过了列于文件 UNEP/FAO/RC/COP.1/2 中的议事规则，以便在本届会议上适用，但其中关于在无法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应根据多数票作出决定的第 45 条第 1 款除外。会议商定委托法律工作小组在本届会议期间对该款的内容作进一步审议。
24. 大会通过了由全体委员会提交的、关于通过议事规则问题的第 RC-1/1 号决定。该项决定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根据该项决定，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其议事规则，但其中第 45 条第 1 款除外。

### 四. 关于出席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报告

25. 大会商定由主席团履行本届会议的全权证书委员会的职能。
26.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2004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向大会汇报说，该委员会对业已提交的全权证书进行了审查，认定 57 个国家的代表提交的全权证书妥善无误。该委员会还汇报说，另有 7 个国家已以图文传真或影印件形式递交了其全权证书；另一国家则发送了以部委、使馆、常驻联合国使团或其他政府办事处或主管部门签发信函或照会形式委任其出席本届会议的代表的相关资料。
27. 全权证书委员会提议，就出席本届会议的目的而言，共有 65 个缔约方的全权证书应予认可，而就大会就秘书处的设立地点作出决定的目的而言，则应认可那些其全权证书业经它认定妥善无误的上述 57 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大会商定，缔约方将最迟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之前完成其代表的全权证书的提交。
28.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 9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提交了其最后报告。委员会共审查了 69 个缔约方的与会代表全权证书，并根据审查结果建议缔约方大会为了出席本届会议和就各项决定进行表决之目的认可全部 69 个缔约方的全权证书，并

建议为缔约方就秘书处的设立地点问题作出决定之目的认可其中 62 个缔约方的全权证书。缔约方大会商定接受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29. 全权证书委员会报告的全文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二。

30. 继全权证书委员会提交其报告后，厄瓜多尔和马里的代表表示遗憾说，他们的国家因超出其控制范围的原因而未能按照主席团和全权证书委员会所通过的、关于为出席本届会议之目的提交全权证书的相关规则提交其全权证书的原件。他们要求在本届会议的报告中反映出其如下看法：即相关的议事规则条款既僵化又不合理，致使他们无法参与就秘书处的设立地点这一在他们看来十分重要的事项进行的表决。

## 五. 关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所取得的成绩的报告

31.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 Rodrigues 女士介绍了载于 UNEP/FAO/RC/COP.1/3 号文件中的关于该委员会所取得成绩的报告。她说，在也已举行的五届会议上完成了关于《公约》的谈判各自，而另外六届会议则专门用于为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际运作开展筹备工作。已设立了一个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并经审查后提议将另外一些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她赞扬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其主席 Reiner Arndt 先生(德国)所做的工作，并对又进一步提议把另外 14 种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考虑将之列入《公约》的附件三表示满意。

3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还为《公约》的运作制订了议事规则草案并通过了财务细则。在不遵守情事的管理程序方面取得了进展，而且还商定了争端解决及调解和仲裁的程序草案。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还通过提高认识讲习班和指定的国家部门培训讲习班支持执行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并解决了区域性能力建设的问题。最后，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亦即它以全权代表会议形式举行的最后一届会议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就关于应在《公约》开始生效直举行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之间予以通过的程序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并讨论了各国的技术援助需求；本届会议将进一步审查这些需求。

33. 大会注意到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报告，并对 Rodrigues 女士表示赞赏。

## 四. 《公约》规定应由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

### A. 知情同意区域的构成

34. 大会通过了由全体委员会提交、并在其全体会议上作了口头修正的关于知情同意区域构成问题的第 RC-1/2 号决定。该项决定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 B. 审议拟列入附件三的化学品

35. 秘书处的代表提出了一份提议列入《公约》附件三的 14 种化学品的清单。该清单包括先前已按照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的第 7 段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乐杀螨、毒杀芬、二氯化乙烯、环氧乙烷)；根据该决议第 8 段列入的化学品(久效磷、二硝基一邻一甲酚及其各种盐类、含有浓度等于或高于 7% 的苯菌灵、浓度等于或高于 10% 的虫螨威和浓度等于或高于 15% 的福美双的可粉化的混合粉剂、阳起石石棉、铁石棉、透闪石石棉、直闪石石棉)、以及

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的那些化学品(四乙基铅、四甲基铅和对硫磷)。他提请与会者注意这些相关文件,因为其中提供了每一种化学品的背景情况、化学文摘编号和种类(工业化学品、农药或极其危险的农药制剂)。

36. 大会暂行同意将这 14 种化学品列入附件三,但条件是将由不限成员名额的法律工作小组负责完成相关决定草案的拟定,并随后由全体会议予以通过。

37. 大会通过了由法律工作小组提交的、关于对附件三的修正问题的第 RC-1/3 号决定。该项决定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 **C. 通过缔约方大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及关于秘书处职能的财务规定**

38. 全体委员会决定,预算事项接触小组的主席应就非洲集团提出的、关于由秘书处针对建立一个用以协助各发展中国家实施《公约》的财务机制所涉各项备选办法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的提议直接向缔约方大会作出汇报。预算事项小组的主席随后就此事项直接向大会作了汇报。预算事项接触小组主席 Alistair McGlone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向大会通报说,一些缔约方对财务细则草案第 12(a)条中所列相关标准的适用问题所产生的影响表示严重关切。该接触小组建议,大会应请各缔约方致函联合国负责处理会费比额问题的联合国主管机构的主席,以表明它们的这些关切。他还汇报说,各国要求立即把新加入《公约》的缔约方所缴付的资金投入使用,以便减少一些缔约方的捐款额度,并确保这些资金可立即派上用场。他最后说,需对预算作出相应的调整,以便计及由东道国为《公约》的运作活动提供的十分慷慨的捐助——这一捐助将使各缔约方的捐款数额大为减少。

39. 大会通过了由法律工作小组提出并经其全体会议作了口头修正的、关于缔约方大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有财务细则和关于秘书处职能的财务规定问题的第 RC-1/4 号决定。该决定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40. 大会通过了由预算事项接触小组提交并经其全体会议作了口头修正的、关于为实施《鹿特丹公约》建立一个财务机制问题的第 RC-1/5 号决定。该决定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 **D. 设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41. 大会通过了由全体委员会提交的、关于设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问题的第 RC-1/6 号决定及关于防止和处理涉及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活动的利益冲突的规则和程序问题的第 RC-1/7 号决定。这两项决定现均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 **七. 《公约》规定由缔约方大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 **A. 鼓励世界海关组织为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指定具体的统一制度海关编码**

42. 大会经在其全体会议上作了口头修正后通过了由全体委员会提出的、关于鼓励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为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指定具体的统一制度海关编码问题的第 RC-1/8 号决定。该项决定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 **B. 审议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共同安排为《公约》提供秘书处问题**

43. 大会通过了由全体委员会提交、关于审议由环境署与粮农组织共同安排为《公约》提供秘书处问题的第 RC-1/9 号决定。该决定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 C. 违约问题

44.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由全体委员会提交的、关于违约问题的第 RC-1/10 号决定。该项决定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 D. 争端的解决

45. 缔约方大会通过了由全体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争端的解决问题的第 RC-1/11 号决定。该项决定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 八. 全权代表会议规定应由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

### A.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46. Roch 先生表示他必须在会议讨论这一议程项目时回避担任主席，为此大会副主席 Teriosina 女士代替他主持了该次会议。秘书处的代表在向会议介绍这一议程项目时提请与会者注意到由德国、意大利和瑞士三国政府就公约秘书处的设立地点问题提交的一项联合提案（文件 UNEP/FAO/RC/COP.1/32）。根据该项提案，有关具体在何处设立秘书处的决定将由那些其代表的全权证书已在表决之前获得正式认可的缔约方采用非公开方式举行的表决作出；表决将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进行。继上述情况介绍后，大会通过了该联合提案。

47. 在高级别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副主席概要列述了与这一议程项目有关的各项文件（UNEP/FAO/RC/COP.1/23 和 32、UNEP/FAO/RC/COP.1/INF/5 及 Add.1 和 Add.2、以及 UNEP/FAO/RC/COP.1/INF/6 及 Add.1—3）。缔约方大会商定，表决将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 15 分至下午 12 时 15 分进行。

48. 德国、意大利和瑞士三国的代表分别在这一项目下向大会作了情况介绍。

49. 在进行表决的当日上午，本届会议的副主席对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查；随后在另一间会议室中，依照文件 UNEP/FAO/RC/COP.1/32 中所阐述的相关程序进行了表决。在进行表决的同时还平行地举行了当日上午的全体会议。

50. 经大会通过的、关于秘书处的实际设立地点问题的第 RC-1/12 号决定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 B.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终止运作问题

51. 大会通过了由全体委员会提交的、关于过渡性安排问题的第 RC-1/13 号决定 A 和第 13 B 号决定。这两项决定现均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 九.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

### A. 对附件三的修正

52. 继法律事项小组对此项议题进行审议后，缔约方大会在议程项目 6(b) (审议拟列入附件三中的化学品) 项下通过了关于对《公约》附件三进行修正问题的第 RC-1/3 号决定；其中包括拟对附件三所作出的、旨在解决《鹿特丹公约》附件三中存在的不一致之处、以及附件三与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之间存在的不一致之处的相关修正。该项决定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 B.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运作程序

53. 大会商定把全体委员会表示已注意到的、由秘书处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和指导问题编制的相关说明(文件 UNEP/FAO/RC/COP.1/27 和 Add.1)转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此项议题已在议程项目 6(d)项下通过的、关于设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问题的第 RC-1/6 号决定中作了论述。该项决定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 C. 技术援助战略

54. 经在其全体会议上作了口头修正后,大会通过了由全体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在区域一级提供技术援助问题的第 RC-1/14 号决定。该项决定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 D. 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

55. 大会通过了由全体委员会提交的、关于与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开展合作问题的第 RC-1/15 号决定。该项决定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 十. 秘书处的活动及通过一项预算

56. 大会通过了由全体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发展中国家在秘书处中的代表比例问题的第 RC-1/16 号决定。该项决定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57. 大会请秘书处对列于文件 UNEP/FAO/RC/COP.1/30 中的、关于预算问题的决定草案内的表 2 所列捐款比额进行增订,以便把那些于 2005 年 1 月 1 日成为缔约方的国家囊括在内。

58. 一位来自一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对未能对捐款比额作进一步的调整表示遗憾并说,发展中国家被迫作出了重大妥协,以便各方能够就此议题达成一致。她指出,缔约方大会是一个主权机构,因此能够订立其自己的捐款比额,而且采用现行的比额将会使发展中国家对加入《公约》有所顾虑,而那些业已成为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则将不得不以牺牲项目实施工作为代价来提供分摊捐款。她说,这有悖于《公约》中所阐述的、协助发展中国家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的目標。来自其他发展中国家的一些代表对她的发言表示支持。

59. 阿根廷代表亦对上述发言表示支持,并表示,他的国家目前正在面对各种经济困难。他进而指出,尽管阿根廷也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但该国对《公约》的预算提供的捐款实际上要超出一些发达国家的捐款。他还说,他的政府保留寻求对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所通过的指示性捐款分摊比额表进行修订并减少该比额表中阿根廷捐款百分比额的权利。

60. 一位来自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确认,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发展中国家为各方得以就捐款分摊比额找到妥协解决办法做出了努力。

61. 大会通过了由预算事项接触小组提交的、关于 2005—2006 两年期供资和预算事项的第 RC-1/17 号决定。该项决定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 十一. 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举行地点和日期

62. 缔约方大会商定于 2005 年 10 月间在罗马举行其下届会议;该届会议的具体举行日期将在适当的时候加以确定。

## 十二. 高级别会议

63. 缔约方大会于 2004 年 9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举行了由各缔约方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参加的高级别会议。缔约方大会主席主持了高级别会议的开幕式；他对本届会议迄今为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

64. 作为本届会议东道国的瑞士政府为会议表演了传统的瑞士音乐和投旗技巧；随后分别由瑞士联邦委员会委员兼联邦环境、运输、能源和通讯部部长 Moritz Leuenberger 先生、克劳斯·特普费尔先生及 Louise Fresco 女士在会上致开幕辞。

65. Leuenberger 先生首先强调了本届会议为谋求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所商定的各项化学品目标而做出的努力的重要性，并说，他的国家作为世界上主要化学品生产国之一，一直在与环境署和粮农组织密切协作，确保以负责任的和可持续的方式发展化学工业。此次各方派遣高级别人士出席本届会议的事实表明，许多国家政府亦与瑞士一样愿意在化学品贸易中共同承担责任，其中包括纠正以往的错误和实现新的期盼。若干不同国家政府已分别表示愿意担任公约秘书处的东道国，这进一步着重表明各方怀有共同的意愿。他表示，他的国家政府对能够担任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东道国表示自豪，并对各位与会者表现出来的创新精神和旺盛精力表示赞赏。

66. 特普费尔先生对出席高级别会议的各位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对瑞士政府担任本届会议的东道国和为之提供了慷慨的资助表示赞赏。他着重强调了向国际社会发出明确信息的重要性：即各方正在努力实现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各项决定，并祝贺各位与会者为确保《公约》得以正式生效付出了巨大努力。他指出，《公约》作为防止危险化学品和农药之危险的第一道防线，远不是一个抽象的文书，因为它实际规定了一系列具体的活动，从而得以向从事实地作业的人员和广大民众提供切实的惠益。他提请与会者注意到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互补性质，并强调说，至关紧要的是，应重点纠正以往犯下的错误，并在未来妥善地管理化学品。

67. 他强调了在拟订一项综合的和系统的化学品管理方针方面建立伙伴关系的重要性，并指出，只有在广大民众确切地意识到化学品工业的潜在不利后果的情况下，才能使他们切实地得到化学品工业所提供的各种惠益。

68. 他最后对 James Willis 先生的献身精神表示高度赞赏，并介绍说，James Willis 先生很快将辞去他的《鹿特丹公约》联席执行秘书及环境署化学品处处长的职务，为此祝愿他在今后的工作中顺利如意。

69. Fresco 女士对出席高级别会议的与会者表示欢迎，并强调需要以安全和可持续的方式从事农业生产活动。她继而指出，21 世纪向我们提出的挑战是如何在减少使用化学品投入的同时强化农业生产。她还指出，《公约》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协定彼此具有很高的相关性，因为农药的使用程度无疑将会逐步增大，而且危险化学品继续对环境、人类健康和经济绩效构成了严重的威胁，许多禁用或限用的农药仍然不断出现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市场上。她表示关注说，许多国家都缺乏或很难切实执行适宜的农药管制条例，但同时又满意地指出，经过过去 20 年来的努力，人们已对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有了新的认识。

70. 她对缔约方大会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果表示赞赏，并表示，高级别会议使各方有机会处理与各位部长之间相关的一系列更为广泛的议题，诸如需要把综合性农药和化学品管理工作纳入发展、环境和农业政策之中、以及需要寻求各种替代品等。此外，亟需讨论开展国际合作的问题。她促请各国政府、特别是

各捐助方，在把化学品和农药管理问题列于其政策议程的优先地位方面保持连贯性。她还强调需要在实施化学品管理战略过程中继续采用多边做法，并提请与会者注意到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可在此方面发挥的独特的催化作用。

71. 她最后说，《公约》所依据的一项关键性原则是确认各国在其领土内安全管理化学品方面的能力彼此有着很大的差异。这意味着，各方必须共同承担责任。她促请各位部长对她所提出的各种关注问题作出回应，并铭记其农业和环境政策中保持安全性和可持续性的目标。

72. 继上述开幕致辞后，下列国家的环境事务、卫生事务或外交事务部部长或其代表按预定的发言者名单顺序作了发言：圭亚那、贝宁、荷兰（以欧洲联盟的名义）、马来西亚、科特迪瓦、阿曼、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萨摩亚、塞内加尔、尼日利亚、南非、乌克兰、捷克共和国、意大利、厄瓜多尔、汤加、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保加利亚、罗马尼亚、约旦、卢旺达、肯尼亚、泰国、法国、瑞典、巴西、大韩民国、布基纳法索、乌拉圭、丹麦、阿根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印度尼西亚、阿尔及利亚、委内瑞拉、白俄罗斯、摩洛哥、埃及和加纳。来自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及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的代表亦分别在会上作了发言。

73. 荷兰代表在其发言中提请与会者注意到即将举行的拟定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化管战略方针）筹备委员会的第二届会议，并说，欧洲联盟随时准备对国际化管战略方针议程做出重大贡献。肯尼亚代表在发言中表示她的政府热切希望能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办缔约方大会的第三届会议。瑞典代表向大会通报了她的政府所作的承诺：即最迟于 2006 年把该国的官方发展援助额增至其国内总收入的 1%，并表示，该国将拨出总额为 10 亿瑞典克郎的额外资源直接用于环保工作。

74. 各方代表的发言的全文将由秘书处进行汇编后登入秘书处的网页：[www.pic.int](http://www.pic.int)。

### 十三. 其他事项

#### A. 温石棉问题

75. 一位代表要求在本届会议的报告中反映出以下事实：即他的代表团注意到，秘书处业已从分别来自两个不同知情同意区域的两个国家关于对温石棉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通知，因此它预期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将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对这些通知进行审议。

#### B. 含有 7% (含) 以上的苯菌灵、10% (含) 以上的虫螨威和 15% (含) 以上的福双美的极为危险的农药粉剂制剂

76. 一位代表回顾说，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会议上，一些代表曾寻求针对涉及含有 7% (含) 以上的苯菌灵、10% (含) 以上的虫螨威和 15% (含) 以上的福双美的、极为危险的农药粉剂制剂的国际贸易情况作出澄清，并说，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业已收到了关于此种混合制剂的报告。秘书处对此答复说，在西非国家之间存在着此类制剂的贸易，但又指出，《公约》第 6 条或其附件四中并未把此种贸易具体列为应加以限制的先决条件。

77. 她表示，不应对某种物质的现行国际贸易实际上是否为一种应加以限制的先决条件问题持有任何怀疑，为此她要求秘书处把关于国际贸易方面的规定应

否适用于整个《公约》的问题列入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议程、并由秘书处就此事项编制相关的文件，供缔约方大会对此项议题进行全面审议。另外两位代表对这一请求表示支持。

### **C. 向东道国政府致意**

78. 大会通过了关于感谢瑞士政府殷勤主办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问题的第 RC-1/18 号决定。该项决定现列于本报告的附件一。

## **十四. 通过报告**

79. 大会委托报告员负责在与秘书处协商的基础上最后完成本届会议报告的编制工作。

## **十五. 会议闭幕**

80. Willis 先生在其发言中对所有人员—秘书处中的各位同事以及各主席团和代表团中的同事—表示高度赞赏，认为他们多年来为他的工作提供了协助并对《公约》的谈判工作取得成功和最后获得通过做出了贡献。随后，主席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7 时宣布本届会议闭幕。

## 附件一

###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 RC-1/1: 议事规则

*缔约方大会,*

决定 通过列于本决定附件中的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 但其中第 45 条第 1 款的第 2 句除外。

#### 附件

#### 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

##### 一. 导言

*范围*

#### **第 1 条**

本议事规则应适用于依照《公约》第 18 条召开的公约缔约方大会的任何会议。

*定义*

#### **第 2 条**

为了本规则之目的:

(a) “《公约》”是指于 1998 年 9 月 10 日在鹿特丹通过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b) “缔约方”是指《公约》的缔约方;

(c) “缔约方大会”是指根据《公约》第 18 条设立的缔约方大会;

(d) “会议”是指根据《公约》第 18 条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的任何常会或特别会议;

(e)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是指《公约》第 2(h) 条款所规定的组织;

(f) “主席”是指根据本议事规则第 22 条第 1 款选举产生的缔约方大会主席;

(g) “秘书处”是指缔约方大会根据《公约》第 19 条第 1 款设立的秘书处;

(h) “附属机构”是指按照《公约》第 18 条第 6 款设立的机构、以及依照《公约》第 18 条第 5 款(a)项设立的任何机构;

(i)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是指在表决时出席会议、并投了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弃权的缔约方应视为未参加表决。

## 二. 会议

*会议举行地点*

### **第 3 条**

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或秘书处经与缔约方协商做出其他适当安排, 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均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

*会议举行日期*

### **第 4 条**

1.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缔约方大会的第二届和第三届常会应每年举行; 此后的常会则应每两年举行一届。
2. 缔约方大会应在每届常会上确定下届常会的举行日期和会期。缔约方大会应尽量避免在相当数目的代表团难于出席的日期举行会议。
3. 缔约方大会的常会应于缔约方大会的一届常会决定的日期举行; 或根据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请求举行, 但条件是, 自秘书处把这一请求转告各缔约方之日起九十天内至少有三分之一的缔约方对之表示支持。
4. 如特别会议系根据一缔约方的书面请求举行, 则该届特别会议便应自这一请求按照本条第 3 款得到至少三分之一缔约方支持之日起九十天之内举行。

*举行会议的通知*

### **第 5 条**

秘书处应于经常会议和特别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六十天把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通知所有缔约方。

## 三. 观察员

*联合国、专门机构和非缔约方的参与*

### **第 6 条**

1. 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任何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 均可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
2. 此类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可参加任何会议的议事、但无表决权, 除非至少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方对此表示反对。

---

\* 将根据关于秘书处设立地点的相关决定而定。

*其他团体或机构的参与***第 7 条**

1. 任何在《公约》所涉事项方面具有资格的团体或机构，不论其为国家或国际性质、政府或非政府性质，只要通知秘书处愿意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方大会的某届会议，均可被接纳参加会议，除非出席会议的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对此表示反对。

2. 此类观察员经主席邀请可就与其所代表的团体或机构直接有关的事项参与任何会议的议事、但无表决权，除非至少三分之一的出席缔约方对此表示反对。

*秘书处的通知***第 8 条**

秘书处应把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通知按以上第 6 和第 7 条具备观察员资格、并已向秘书处表示愿意派代表参加该届会议的机构单位。

**四. 议 程***临时议程的草拟***第 9 条**

秘书处应与主席协议，草拟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常会的临时议程项目***第 10 条**

每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应酌情包括：

- (a) 因《公约》条款而产生的项目，包括其中第 18 条所具体规定的项目；
- (b) 上一届会议决定予以列入的项目；
- (c) 本议事规则第 16 条中述及的项目；
- (d) 预算草案以及所有涉及账目和财务安排的议题；
- (e) 临时议程分发之前由某一缔约方提出、并为秘书处所收到的任何项目。

*临时议程的分送***第 11 条**

每届常会的临时议程及其有关辅助性文件的正式语文文本应至迟在会议开幕前提前六星期由秘书处分送各缔约方。

*补充议程项目*

**第 12 条**

秘书处应与主席协议,把缔约方在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编制完毕之后、但在会议开幕之前提出、并为秘书处所收到的任何项目列入补充性临时议程。

*项目的增列、删除、缓议或修正*

**第 13 条**

缔约方大会在通过一届常会的议程时可决定增列、删除、缓议或修正议程项目。只有缔约方大会认定属于紧急而重要的那些项目才可增列入议程。

*特别会议的议程*

**第 14 条**

特别会议的议程仅应包括提议在缔约方大会某届常会上予以审议的议程项目或在那些要求召开特别会议的请求中提请予以审议的议程项目。该议程应与召开特别会议的通知同时分送各缔约方。

*关于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

**第 15 条**

秘书处应在会议进行审议之前,就提交会议的所有实质性议程项目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会议应在收到秘书处关于所涉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至少四十八小时后才可对有关实质性议程项目进行审议。

*未完成审议的议程项目*

**第 16 条**

常会期间若未能完成对所涉议程内任何项目的审议,该项目便应自动转入下一届常会的临时议程,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五. 代表与全权证书**

*代表团的组成*

**第 17 条**

参加会议的缔约方应由其代表团出席会议;代表团应由代表团团长一人及可能需要的其他委派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副代表和顾问*

**第 18 条**

副代表或顾问经代表团团长指定,可代行代表职务。

*全权证书的提交*

**第 19 条**

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会议开幕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更也应报送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予以颁发；如系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予以颁发。

*对全权证书的审查*

**第 20 条**

会议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就审查结果向缔约方大会提出报告。

*暂准出席会议*

**第 21 条**

在缔约方大会针对是否接受其全权证书问题作出决定以前，所涉代表应有权暂时出席会议。

**六. 主席团成员**

*选举主席团成员*

**第 22 条**

1. 在缔约方大会的第一届常会上，应从出席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主席一人和副主席四人（其中一人兼任报告员），由他们构成缔约方大会的主席团。联合国五个区域集团中的每一区域集团均应在主席团中有一名代表。上述主席团成员应任职至缔约方大会第二届常会闭幕时为止，包括在其间召开的任何特别会议。

2. 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及此后各届常会上，应在会议结束时从各缔约方之中选举出作为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会议主席团的成员。这些主席团成员的任职期应自该次会议闭幕时开始，直至缔约方大会下一届常会闭幕时为止，包括在其间举行的任何特别会议。

3. 主席和报告员的职务通常应由联合国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任何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均不得连选连任两次以上。

4. 主席应以主席的身份出席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且不得同时行使作为一缔约方的代表的权利。所涉缔约方应指定另一名代表在会上代表该缔约方行事并行使表决权。

5.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及任何其他附属机构的主席应为主席团的当然成员。

*主席的一般权力*

**第 23 条**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赋予他的权力外，应负责宣布会议的开幕和闭幕、主持各次会议、确保对本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和宣布

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依循本规则全面掌握每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议秩序。

2. 主席可向缔约方大会提议截止发言报名、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3. 主席执行职务时始终处于缔约方大会的权力之下。

*代理主席*

### **第 24 条**

1. 主席暂时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会议的一部分时,应指定一位副主席代行主席职务。经指定代行主席职务者不得同时行使作为一缔约方的代表的权利。

2. 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应拥有与主席同样的权力和职责。

*主席团成员的接替*

### **第 25 条**

如主席团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完成其规定任期或履行其职务,应由其所属缔约方指定该缔约方的一名代表接替该成员的职务,直至所涉任期结束。

## **七. 附属机构**

*议事规则对附属机构的适用*

### **第 26 条**

除第 28 至第 33 条的规定外,本规则应在细节上作必要修改后适用于所有附属机构的议事工作,但仍可由缔约方大会作出决定加以更改。

*附属机构的设立*

### **第 27 条**

1. 除依照《公约》第 18 条第 6 款设立的附属机构之外,缔约方大会还可根据第 18 条第 5 款(a)项设立任何它认为属执行《公约》所必需的其他附属机构。

2. 附属机构的会议应以公开方式举行,除非缔约方大会或该附属机构另有决定。

*限定成员名额的附属机构的法定人数*

### **第 28 条**

对于限定成员名额的附属机构,经缔约方大会指定参与其工作的缔约方的简单多数即应构成其法定人数。

*会议举行日期*

**第 29 条**

缔约方大会应就各附属机构会议的举行日期作出决定,同时应考虑到与缔约方大会的会议衔接举行其附属机构会议的任何提案。

*选举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

**第 30 条**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主席应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任何其他附属机构的主席亦应由缔约方大会选举产生。除主席以外,每一附属机构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在选举此类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成员时,应适当顾及代表权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且其主席团成员不得连选连任两次以上。

*供审议的事项*

**第 31 条**

依照《公约》第 18 条第 6 款(b)项,缔约方大会应负责确定每一附属机构应予审议的事项;缔约方大会主席可根据附属机构主席的请求对其工作安排作出调整。

**八. 秘书处**

*秘书处首长的职责*

**第 32 条**

1. 秘书处的两位首长应在缔约方大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上共同履行秘书处首长的各项职能。秘书处两位首长中的任一首长均可指定一位代表代行其职务。

2. 秘书处的首长应在可得资源限度内共同做出安排,为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提供所需要的工作人员和服务。秘书处首长应共同管理和指导此类工作人员和服务,并向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团提供适当的支助和咨询。

*秘书处的职能*

**第 33 条**

除《公约》、特别是其中第 19 条所规定的职能外,秘书处应根据本规则:

- (a) 安排会议的口译服务;
- (b) 收取、翻译、复制和分发会议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会议的正式文件;
- (d) 制作并安排保存会议的录音记录;和
- (e) 安排保管和保存会议文件;

## 九. 议事工作的进行

### 会议

#### **第 34 条**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 其所有会议均应以公开方式举行。

### 法定人数

#### **第 35 条**

1. 除非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公约》缔约方出席, 主席不得宣布缔约方大会会议开始或允许开始进行辩论。必须有三分之二的《公约》缔约方出席会议时, 才能作出任何决定。

2. 如拟作出的决定涉及某一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权限范围内的事项, 为确定法定人数的目的, 该组织应按《公约》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它有权投票的票数加以计算。

### 发言程序

#### **第 36 条**

1. 非经主席事先准许, 任何人不得在缔约方大会的会议上发言。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其发言, 但以不违反第 38、39、40 和第 42 诸条规定为限。秘书处应保持一份发言者名单。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 主席可促请其遵守规则。

2. 缔约方大会可根据主席或任何缔约方的提议, 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就议题发言的次数。就有关对发言时间作出此种限制的提议作出决定之前, 可允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提议的代表发言。在有限制的辩论中, 发言者若超过限定的时间, 主席应立即敦促其遵守规则。

### 优先权

#### **第 37 条**

附属机构的主席或报告员为解释其所属附属机构得出的结论, 可获准优先发言。

### 程序问题

#### **第 38 条**

在讨论任何事项时, 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 主席应根据本议事规则立即对之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该项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 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以过半数票推翻主席的裁决, 否则该项裁决仍然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 不得论及所涉事项的实质性内容。

### 关于权限问题的决定

**第 39 条**

要求决定缔约方大会是否有权讨论任何事项、或通过某提案或某提案修正案的任何动议,应在讨论该事项或表决该提案或修正案之前付诸表决。

*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

**第 40 条**

提案和提案的修正案通常应由缔约方以正式语文之一书面提出,并送交秘书处;秘书处应将其副本分送各代表团。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除非其副本至迟已于会议举行前一天分送各代表团,否则不得在任何会议上予以讨论或付诸表决。但对提案的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的副本即使尚未分发或仅于当日分发,主席仍可准许将其交付讨论或审议。

*程序性动议的优先次序*

**第 41 条**

1. 以不违反第 40 条规定为限,下列动议应依照以下次序,优先于所有其他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的问题。

2. 对于以上第(a)至(d)项范围内的动议,只应允许原提议人、以及一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撤回提案或动议*

**第 42 条**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表决开始前随时将之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仍可由其他任何缔约方重新提出。

*对提案的重新审议*

**第 43 条**

已获通过或被否决的提案不得在同一次会议上重新予以审议,除非缔约方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予以重新审议。应只允许原动议者和另外一名支持者、两名反对者就要求重新审议的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十. 表决**

*表决权*

**第 44 条**

1. 每一缔约方应有一票表决权，但本条第 2 款所规定的情形不在此限。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对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时，其票数应与其作为《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国数目相同。如果此类组织的任何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便不应行使其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 45 条**

1. 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达成协议。[如为取得协商一致已尽所有努力而仍无法达成协议，则作为最后解决办法，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除非《公约》、《公约》第 18 条第 4 款中述及的财务细则或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

2. 缔约方大会对于程序性事项的决定必须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多数作出。

3. 如果在某一事项是属于程序性还是属于实质性事项上发生争议，则主席应对此问题作出裁决。对此裁决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以多数票予以推翻，否则应当有效。

4. 就选举以外的事项进行表决时，如赞成和反对双方票数相等，则应进行第二轮表决。若此次表决票数再次相等，则该提案便应视为被否决。

*对提案的表决次序***第 46 条**

如对同一议题提出了两项或多项提案，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应按照所涉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将之付诸表决。缔约方大会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即可决定是否表决下一项提案。

*对提案和修正案的某一部分进行单独表决***第 47 条**

1. 任何代表均可请求将提案或提案修正案的任何一部分单独付诸表决。除非有缔约方对此表示反对，主席应予准许。如有人对单独表决某部分的请求表示反对，则主席应准许两名代表，即一名赞成和一名反对该请求的代表发言，然后将该动议付诸表决。主席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

2. 以上第 1 款所指的请求如获准或通过，则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中获得通过的各部分随后应再作为一个整体付诸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各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即应视为被全部否决。

*对提案的修正*

**第 48 条**

仅提议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作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在其所涉提案付诸表决之前先行付诸表决;修正案如获通过,则应将经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提案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第 49 条**

凡对某项提案提出两项或两项以上修正案时,缔约方大会应首先就其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主席应按本条规则确定各项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一般事项的表决方法*

**第 50 条**

1. 除与选举有关的表决外,表决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如任何缔约方要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则应采用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缔约方开始,按与会缔约方名称的英文字母顺序进行。但不论何时如有缔约方要求以无记名方式投票,则对有关议题的表决即应采取无记名表决方式。

2. 缔约方大会使用表决机器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方式代替举手表决方式,并以有记录表决方式代替唱名表决方式。

3. 参加唱名或有记录表决的每一缔约方的投票情形,均应记录在会议的有关文件之中。

*表决的进行*

**第 51 条**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主席可准许缔约方在表决前或表决后对其投票作解释性发言。主席可限制此种解释性发言的时间。除非已对提案或提案的修正案作了修正,主席不得准许提案或修正案的原提案人就其对自己的提案或修正案的投票作解释性发言。

**十一. 选举**

*选举中采用的表决方法*

**第 52 条**

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决定,所有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未达到多数*

**第 53 条**

1. 只选举一人或一个代表团时，如经第一轮投票后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的多数票，则应举行第二轮投票。此时候选人应仅限于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的两人。如经第二轮投票后，该两名候选人得票相等，则主席应以抽签方式决定其中一人当选。

2. 如经第一轮投票后，有三名或三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最多且票数相同，则应举行第二轮投票。如结果仍有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数目相同，则应以抽签方式将候选人数目减至两名，然后再依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就该两名候选人进行投票。

*填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

**第 54 条**

1.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选任空缺、且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予以补足时，在第一轮投票中得票最多、且获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多数票的候选人即应视为当选，但其人数以不超过选任空缺数目为限。

2. 如获此种多数票的候选人人数少于应选出人士或代表团的数目时，应再举行投票以便补足余缺，但其候选人应仅限于在上轮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且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但如第三轮投票仍无结果，则可投票选举任何合格的人士或代表团。

3. 如此种无限制的投票进行了三轮后仍无结果，则下三轮投票的候选人应仅限于在第三轮无限制投票中得票最多者、且其人数不得超过所余待补空缺的两倍；继而举行的再下三轮的投票又应为非限制性投票，依此类推，直至所有空缺都已补满为止。

**十二. 语文和录音记录**

*正式语文*

**第 55 条**

缔约方大会的正式语文应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口译*

**第 56 条**

1. 以一种正式语文所作的发言，应口译为其他正式语文。

2. 任何缔约方的代表均可用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但该缔约方应自行设法将之口译为正式语文之一。

*正式文件的语文*

### **第 57 条**

会议的正式文件均应以正式语文之一编制, 并应翻译成其他各种正式语文。

*会议的录音记录*

### **第 58 条**

秘书处应按照联合国惯例保存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录音记录, 并于可能时保存其附属机构会议的录音记录。

## **十三. 对议事规则的修正**

### **第 59 条**

本议事规则可由缔约方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修正。

## **十四. 《公约》的压倒性权威**

*《公约》的优先地位*

### **第 60 条**

本议事规则中的任何规定与《公约》的任何条款发生冲突时, 均应以《公约》为准。

## **十五. 其他规定**

*以斜体列出的标题*

### **第 61 条**

本议事规则中以斜体列出的各项标题仅供参考, 在对议事规则的条款进行解释时可不加以考虑。

## **RC-1/2: 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构成**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公约》第 5 条第 5 款规定, 各知情同意区域的构成应在拟由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一项决定中予以确定,*

*注意到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 INC-6/1 号决定中通过了暂行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构成, 旨在便利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正式通过按事先知情同意区域构成的国家的名单之前实施关于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相关临时安排,*

*注意到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九届会议上曾就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构成提出了供其审议的两项备选案文,*

考虑到 目前《公约》各缔约方的地域分布情况，

考虑到 列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 INC-6/1 号决定中的七个暂行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符合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相关需要，

考虑到 基于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实际运作期间采用的这些区域划分办法，将可扩大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实际运作期间所取得的各项进展，同时亦可便利逐步向在《公约》下确立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过渡，

决定 通过列于本决定附件中的区域划分和国家名单，并仅将之作为为《公约》第 5 条第 5 款之目的划分的知情同意区域。

## 附件

### 知情同意区域<sup>2</sup>

#### 非洲

阿尔及利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安哥拉	马达加斯加
贝宁 *	马拉维
博茨瓦那	马里*
布基纳法索 *	毛里塔尼亚
布隆迪	毛里求斯
喀麦隆*	摩洛哥
佛得角	莫桑比克
中非共和国	纳米比亚
乍得*	尼日利亚*
科摩罗	尼日尔
刚果	卢旺达*
科特迪瓦*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吉布提	塞内加尔*
埃及	塞舌尔
刚果民主共和国	塞拉利昂
赤道几内亚*	索马里
厄立特里亚	南非*
埃塞俄比亚*	苏丹
加蓬*	斯威士兰
冈比亚*	多哥
加纳*	突尼斯
几内亚*	乌干达
几内亚比绍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肯尼亚	赞比亚
莱索托	津巴布韦
利比里亚	

<sup>2</sup> 截至 2004 年 9 月 21 日止《鹿特丹公约》已开始对之生效的国家在以下所列国家名单中均以星号标出。

**亚洲**

孟加拉国  
不丹  
文莱达鲁萨兰国  
柬埔寨  
中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日本\*  
哈萨克斯坦  
老挝民主共和国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蒙古\*  
缅甸  
尼泊尔  
巴基斯坦  
菲律宾  
大韩民国\*  
新加坡  
斯里兰卡  
泰国\*  
东帝汶  
越南

**欧洲**

阿尔巴尼亚  
安道尔  
亚美尼亚\*  
奥地利\*  
阿塞拜疆  
白俄罗斯  
比利时\*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  
克罗地亚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丹麦\*  
爱沙尼亚  
芬兰\*  
法国\*  
格鲁吉亚  
德国\*  
希腊\*  
罗马教廷  
匈牙利\*  
冰岛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拉脱维亚\*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耳他  
摩纳哥  
荷兰\*  
挪威\*  
波兰  
葡萄牙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圣马力诺  
塞尔维亚和黑山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土耳其  
乌克兰\*  
大不列颠和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安提瓜和巴布达

圭亚那

阿根廷\*  
 巴哈马  
 巴巴多斯  
 伯利兹  
 玻利维亚\*  
 巴西\*  
 智利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多米尼加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 近东

阿富汗  
 巴林  
 伊拉克  
 约旦\*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黎巴嫩  
 阿曼\*

## 北美

加拿大\*

## 西南太平洋

澳大利亚\*  
 库克群岛  
 斐济  
 基里巴斯  
 马绍尔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国)  
 瑙鲁  
 新西兰\*

海地  
 洪都拉斯  
 牙买加\*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苏里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委内瑞拉

卡塔尔  
 沙特阿拉伯\*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土库曼斯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乌兹别克  
 也门

美利坚合众国

纽埃  
 帕劳  
 巴布亚新几内亚  
 萨摩亚\*  
 所罗门群岛  
 汤加  
 图瓦卢  
 瓦努阿图

### RC-1/3: 对附件三的修正

缔约方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和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

1. 决定 按照《鹿特丹公约》第 8 条和第 22 条第 5 款规定的程序通过本决定的附件中载列的对附件三的各项修正;
2. 决定 所有修正均将于 2005 年 2 月 1 日开始生效, 但本决定附件第 1(a) 和 (b) 段所述修正将另行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生效。

## 附件

## 对《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修正

## 1. 以下现有条目应予删除:

(a)	久效磷(有效成份含量超过 600 g/1 的可溶性液剂)	6923-22-4	极为危险的 农药制剂
(b)	对硫磷(除悬浮剂(CS)以外的所有制剂—气溶胶、可粉化的粉剂(DP)、乳油(EC)、颗粒剂(GR)、和可湿性粉剂(WP)—均在此列)	56-38-2	极为危险的 农药制剂
(c)	青石棉	12001-28-4	工业用

2. 在第一栏中, 应以“2, 4, 5-涕及其各种盐类和酯类”取代其中“2, 4, 5-涕”的条目。

## 3. 应把以下条目列入“艾氏剂”条目之后的三栏内:

乐杀螨	485 - 31-4	农药
-----	------------	----

## 4. 应把以下条目列入“狄氏剂”条目之后的三栏内:

二硝基—邻—甲酚(DNOC)	534-52-1	农药
及其各种盐类(例如铵盐、钾盐 和钠盐)	2980-64-5 5787-96-2 2312-76-7	

5. 第一栏中, 应以“地乐酚及其盐类和和酯类”取代“地乐酚和地乐酚盐”条目。

## 6. 应把以下条目列入“1, 2 二溴乙烷”条目之后的三栏内:

二氯化乙烷	107-06-2	农药
-------	----------	----

环氧乙烷	75-21-8	农药
------	---------	----

## 7. 应把以下条目列入“汞化合物”条目之后的三栏内:

久效磷	6923-22-4	农药
-----	-----------	----

对硫磷	56-38-2	农药
-----	---------	----

8. 在第一栏中, 应以“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和酯类”取代“五氯苯酚”条目。

9. 应把以下条目列入“五氯苯酚”条目之后的三栏内:

毒杀芬	8001-35-2	农药
含有以下成份的可粉化混合粉剂		极为危险的 农药制剂
- 含量等于或高于 7% 的苯菌灵	17804-35-2	
- 含量等于或高于 10% 的虫螨威	1563-66-2	
- 含量等于或高于 15% 的福美双	137-26-8	

10. 在第一栏中, 应以“甲基对硫磷(有效成份含量等于或高于 19.5% 的乳油(EC) 及有效成份含量等于或高于 1.5% 的粉剂)”条目取代“甲基对硫磷(有效成份含量为 19.5%、40%、50% 和 60% 的乳油(EC) 及有效成份含量为 1.5%、2% 和 3% 的粉剂)”条目。

11. 应把以下条目列入“甲基对硫磷”条目之后的三栏内:

石棉:		
- 阳起石石棉	77536-66-4	工业用
- 铁石棉	77536-67-5	工业用
- 透闪石石棉	12172-73-5	工业用
- 青石棉	12001-28-4	工业用
- 直闪石石棉	77536-68-6	工业用

12. 应把以下条目列入“多氯三联苯”条目之后的三栏内:

四乙基铅	78-00-2	工业用
四甲基铅	75-74-1	工业用

13. 在“2,4,5-涕”条目的第二栏中, 应以“93-76-5\*”取代其中的“93-76-5”; 在“地乐酚和地乐酚盐”条目的第二栏中, 应以“88-85-7\*”取代“88-85-7”; 在“五氯苯酚”条目的第二栏中, 应以“87-86-5\*”取代其中的“87-86-5”; 此外, 还应在附件三末尾处添加下列脚注:

\* 仅列出了原生化合物的化学文摘编号。关于其他相关的化学文摘编号清单, 可参阅与之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

#### RC-1/4: 缔约方大会、其各附属机构以及公约秘书处的财务细则

缔约方大会,

回顾《鹿特丹公约》第 18 条第 4 款,

通过 本说明的附件中所列、适用于缔约方大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运作的财务细则。

## 附件

### 财务细则

#### A. 范围

1.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其各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的财务行政管理均应受本细则制约。凡未在本细则中予以具体规定之事项,均应对之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

#### B. 财政周期

2. 财政周期应为由两个连续的日历年构成的两年期。

#### C. 预算

3. 公约秘书处首长应按美元计算为下一个两年期编制概算,其中应表明所涉两年期中的每一年的预计收入和支出情况,并表明上一两年期中的每一年的实际收入和支出情况。应至少于行将通过所涉预算的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召开之日前提前九十天向《公约》所有缔约方分送这些相关资料。

4. 缔约方大会应对概算进行审议并以协商一致方式予以通过,同时应于所涉财政周期开始之前核准该财政周期的支出,但其中不包括第 9 条和第 10 条内述及的相关支出。

5. 缔约方大会对业务预算的通过应成为对公约秘书处首长以所核准的数额为限、为所涉拨款已获核准的用途作出承付和作出支付的正式授权,但条件是,除非缔约方大会另有具体授权,所承付的款项始终不得超出所获相关收入的限度。

6. 公约秘书处首长可在已获核准的业务预算内各主要预算项目之间进行相互调剂。公约秘书处首长亦可在缔约方大会酌情规定的限额内在这些拨款细目之间进行相互调剂。

#### D. 基金

7. 应设立一项《公约》普通用途信托基金,并由公约秘书处首长负责予以管理。此项基金旨在为公约秘书处的工作提供财政支持。依照第 12(a) 条缴付的捐款应贷计入此项基金。由公约秘书处的东道国政府依照第 12(b) 条为抵付业务预算支出而缴付的捐款或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及粮农组织依照第 12(c) 条缴付的此种捐款亦均应贷计入这一基金。依照以上第 5 条承付的所有预算支出则应从普通用途信托基金中支取。

8. 应在此项普通用途信托基金内保持一笔周转储备金;此项周转储备金的金额应由缔约方大会不时以协商一致方式加以确定。设立周转储备金的目的在于确保基金运作的持续性,以防备临时出现现金短缺情况。从周转储备金内提用的资金应尽快以所缴付的捐款予以偿还补齐。

9. 应设立一项特殊用途信托基金,并由公约秘书处的首长负责予以管理。此项基金应接受依照第 12 条 (b) 和 (c) 款缴付的、专门用于资助以下诸方面的特定活动的捐款:

(a) 依照《公约》第 16 条便利和促进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

(b) 来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代表适宜地参与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各届会议;

(c) 与《公约》各项既定目标相符合的其他相关活动。

10. 经缔约方大会核准后,可设立依照第 15 条的规定专门用于除以上第 9 条中所述活动以外的目的的其他信托基金,但应以这些基金不违反《公约》的各项既定目标为限。

11. 若缔约方大会决定终止按本细则设立的信托基金,则缔约方大会至少应在所决定的终止日期之前提前六个月就此通报基金的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缔约方大会应在与受托管理人协商的基础上决定在所有最后清算费用支付完毕后如何分配所余任何未作承付的款项。

## E. 捐款

12. 缔约方大会的资源应包括以下各项:

(a) 缔约方每年依据缔约方大会根据联合国大会可不时通过的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指示性缴款比额表缴付的捐款;经此调整的捐款额应能确保没有一个缔约方的捐款额少于捐款总额的 0.01%、亦没有任何一份捐款超过捐款总额的 22%、以及确保来自任何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缴款额均不超过捐款总额的 0.01%;

(b) 除根据以上 (a) 款缴付的捐款之外,由各缔约方缴付的其他款项,包括由公约秘书处东道国政府缴付的相关捐款;

(c) 由非《公约》缔约方的国家、以及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来源提供的捐款;

(d) 从前一个财政周期转结下来的未承付拨款的结余款项;

(e) 杂项收入。

13. 缔约方大会应在着手通过第 12 条 (a) 款中所述指示性捐款比额表时对其作出必要调整,以便计入非联合国会员国的缔约方的捐款、以及作为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捐款。

14. 依照第 12 条 (a) 款缴付的捐款:

(a) 预期于每年 1 月 1 日缴付该日历年的捐款;

(b) 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早在捐款缴付期限之前通知公约秘书处首长其打算缴付的捐款额及其预计的缴付时间。

15. 应根据符合《公约》各项目标和《联合国财务条例和财务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经由公约秘书处首长可能与捐助方之间共同商定的条件和条款,使用依照第 12 条 (b) 和 (c) 款收到的捐款。

16. 凡于某一财政周期开始之后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亦应依照第 12 条 (a) 款并按所余时间比例缴付该财政周期的剩余捐款。应在每一财政周期结束时据此对其他缔约方的捐款额作出必要的调整，除非缔约方大会另由其他决定。

17. 所有捐款均应以美元或对等的可兑换货币存入受托管理人经与公约秘书处首长协商之后予以指定的一个银行账户。

18. 公约秘书处首长应即时确认所收到的所有认捐和捐款，并每年两次向缔约方大会通报认捐状况和捐款的缴付状况。

19. 无需立即投入使用的捐款应由受托管理人经与公约秘书处首长协商后斟酌决定进行投资。由此获得的收入应贷计入相关的基金或贷计入以上第 7、第 9 和第 10 条所述及的那些基金。

#### F. 账目和审计

20. 受本细则制约的所有基金的账目和财务管理均须采用联合国内部和外部审计程序予以审计。

21. 应于每一财政周期内的第二年向缔约方大会提交该财政周期头一年的中期财务报表，并应在该财政周期账目最后结算之后尽快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整个财政周期的最后审计决算报表。

#### G. 行政支助费

22. 缔约方大会应按缔约方大会与受托管理人不时商定的条件或在未订立此类协议的情况下根据联合国一般性政策，使用第 7、第 9 和第 10 条中所述款项向受托管理人偿付其向缔约方大会、其各附属机构和公约秘书处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费用。

#### H. 修正

23. 对本细则的任何修正均须经缔约方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 RC-1/5: 建立一个实施《鹿特丹公约》的财务机制

*缔约方大会，*

*意识到* 各种化学产品对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对非洲的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巨大不利影响，

*确认* 需要增强和进一步发展负责控制和管理化学品的相关机构的能力，

*回顾* 发展中国家在化学品管理所涉财政、体制、技术和法律诸方面的能力十分薄弱，

*回顾* 亟需为解决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社会和经济当务之急、以及为满足减贫方面的各种需要，调集更多的资源，

*回顾* 需要在化学品管理工作中适用共同的、但有所区别的责任的原则，

赞赏 鹿特丹公约各缔约方为设立一项特别基金而做出的协同努力，  
然而注意到 此项基金因其所获得的捐款属自愿性质而受到的各种局限，  
决定如下：

- (a) 请秘书处着手进行一项研究，探讨建立一个长久的和可持续的财务机制的可能备选办法，据以使各发展中国家能够充分履行《公约》的各项条款；
- (b) 此项研究，除其他外，应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 (i) 审查和评价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现行财务机制，探讨可否将之用作《鹿特丹公约》的财务机制、以及可否将之列为《公约》实施工作的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此种机制应包括、但不限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多边基金、防治荒漠化的全球机制、全球环境基金、以及碳基金等；
  - (ii) 分析其中所涉每一备选办法的利弊，以便协助缔约方大会就《公约》实施工作的财务规定作出决策；
  - (iii) 对各项可行的备选办法进行介绍，供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同时确保这些备选办法从长远观点看具有可操作性、有效性、明确性和可持续性；
  - (iv) 在可行的情况下，尽力以业已进行的或正在进行之中的现行财务机制的研究开展上述评价工作，诸如那些在《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下开展的财务机制研究工作等，同时充分利用与其他组织、金融机构和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协作、信息交流和伙伴关系机制；
- (c) 把进行此项研究所需财政资源作为预算项目编入 2004—2005 年预算；
- (d) 向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提交上述研究所取得的结果。

#### **RC-1/6： 设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公约》第 18 条第 6 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设立一个称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附属机构，负责履行由《公约》委派的各项职责，

又回顾 《公约》第 18 条第 6 (b) 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决定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组织和运作，

注意到 已依照第 INC-6/2 号决定设立了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并在该决定内阐明了其基本的职权规定、组织和运作方式，

认为 第 INC-6/2 号决定所阐明的方针为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进行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希望 在本决定内所述设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事项上以这一方针为出发点，同时亦考虑到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运作期间所取得的经验教训，

## 设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1. 决定 设立一个称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附属机构。这一委员会将由 31 名成员组成；这些成员将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并以确保来自本决定附件一所确认的各区域的发达缔约方与发展中缔约方之间的平衡的方式由各国政府提名、并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委任。委员会成员的地域分配情况如下<sup>3</sup>：

非洲国家：	8 名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	8 名
中欧和东欧国家：	3 名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5 名
西欧和其他国家：	7 名

## 成员构成

2. 确认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均应是化学品管理方面的专家；

3. 决定 本决定附件二内所列各国家政府应分别正式指定一名专家，并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之前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提供所涉专家的姓名及其相关资历；这些专家应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正式确认其任命之前临时担任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员；

4. 决定 为了这些初步任命之目的、以及为便利有次序地轮换成员，应提名每一区域的一半成员初步任期为两年，并提名每一区域的其余成员的初步任期为四年<sup>4</sup>；

5. 决定 以不违反以上第 3 和第 4 段的规定为限，每一成员均应自获得任命之日起任期四年，且不得连选连任两个任期以上；

6. 决定 应按照以上第 1 段中所作规定在缔约方大会今后举行的届会上通过一份新的国家政府名单，以取代列于本决定附件二中的现有名单，从而使即将卸任的成员所留下的空缺得到填补；

## 组织和运作

7. 决定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每名成员在参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之前均应签署一份第 RC-1/7 号决定中列述的利益申告；

8. 决定 在其闭会期间产生的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空额将依有关区域可能确定的程序，予以暂时填补；新成员的姓名及其相关资历将通过秘书处发送各缔约方，并应由缔约方大会在其下届会议上确认对新成员的任命；

<sup>3</sup> 此处提及的“各发展中国家”亦涵盖各经济转型国家。

<sup>4</sup> 如果一区域的成员人数为奇数，则“这一区域的一半成员”一语应解释为少于该区域一半成员人数的最接近的整数。因此如果某一区域共有 5 名成员，则该人数的一半便意味着两名成员。

9. **决定**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将在 2005 年 2 月举行其第一届会议，随后将在通常情况下于每年的 2 月份举行会议，但这将取决于资金的获得情况、以及根据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要求而定；

10. **决定** 鉴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所采用的语文方面的运作安排绩效良好，因此应继续用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并决定拟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或提交缔约方大会的任何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均应以缔约方大会的所有六种语文提供；

11. **确认** 根据《公约》第 18 条第 6(c) 款，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应竭尽全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提出其建议；如果已为达成一致而做出最大努力，但仍未取得协商一致的意见，则应作为最后手段，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委员会的建议；

12. **确认**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每届会议应根据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向所有观察员开放；

### **职权规定**

13. **决定**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将依循《公约》的各项条款，特别是其第 5、6、7 和 9 诸条的规定，履行下列各项职责和职能：

(a) 针对应否把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列入问题提出建议：审查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所提供的资料，并根据《公约》附件二所规定的各项标准，向缔约方大会建议应否把这些化学品列入附件三；

(b) 针对应否把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问题提出建议：审查关于在附件三内列入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所提供的资料，并根据《公约》附件四第三部分所规定的相关标准，向缔约方会议建议应否把这些化学品列入附件三；

(c) 编制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为委员会决定建议列入附件三的每种化学品编制一份决定指导文件草案。此种决定指导文件至少应根据《公约》附件一或视具体情况按其附件四所具体规定的资料编制，并包括最后管制行动的适用范围之外的化学品的各类用途方面的资料；

(d) 针对把化学品从附件三内删除的程序提出建议：审查在决定把所涉化学品列入附件三时尚为掌握、且根据《公约》附件二或按具体情况根据《公约》附件四的有关标准已不再有理由把所涉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资料，随后向缔约方大会建议应否把该化学品从附件三中删除。对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从附件三中予以删除的每一种化学品，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均应负责拟订一份经修订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 附件一

## 各国的区域分布情况

## 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构成之目的分列的各区域集团的构成情况

非洲国家			
阿尔及利亚	吉布提	马拉维	索马里
安哥拉	埃及	马里 *	南非 *
贝宁 *	赤道几内亚 *	毛里塔尼亚	苏丹
博茨瓦纳	厄立特里亚	毛里求斯	斯威士兰
布基纳法索 *	埃塞俄比亚 *	摩洛哥	多哥 *
布隆迪	加蓬 *	莫桑比克	突尼斯
喀麦隆 *	冈比亚 *	纳米比亚	乌干达
佛得角	加纳 *	尼日尔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中非共和国	几内亚 *	尼日利亚 *	赞比亚
乍得 *	几内亚比绍	卢旺达 *	津巴布韦
科摩罗	肯尼亚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刚果	莱索托	塞内加尔*	
科特迪瓦 *	利比里亚	塞舌尔	
刚果民主共和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塞拉利昂	
	马达加斯加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			
阿富汗	伊拉克	蒙古*	斯里兰卡
巴林	日本 *	缅甸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孟加拉国	约旦 *	瑙鲁	塔吉克斯坦
不丹	哈萨克斯坦	尼泊尔	泰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	科威特	阿曼*	汤加
柬埔寨	吉尔吉斯斯坦 *	巴基斯坦	土库曼斯坦
中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塞浦路斯	黎巴嫩	菲律宾	乌兹别克斯坦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马来西亚 *	卡塔尔	瓦努阿图
斐济	马尔代夫	大韩民国*	越南
印度	马绍尔群岛 *	萨摩亚*	也门
印度尼西亚	马绍尔群岛 *	沙特阿拉伯*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国家)	新加坡	
		所罗门群岛	

<b>东欧国家</b>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 * 阿塞拜疆 白俄罗斯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 维那 保加利亚 *	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 * 格鲁吉亚 匈牙利 * 拉脱维亚 * 立陶宛 *	波兰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 俄罗斯联邦 塞尔维亚和黑山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 顿共和国 乌克兰 *
<b>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b>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 巴哈马 巴巴多斯 伯利兹 玻利维亚 * 巴西 * 智利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 萨尔瓦多 *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牙买加 *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巴拿马 * 巴拉圭 * 秘鲁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对文森特和格林纳 丁斯 苏里南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 委内瑞拉
<b>西欧和其他国家</b>			
安道尔 澳大利亚 * 奥地利 * 比利时 * 加拿大 * 丹麦 * 芬兰 * 法国 * 德国 *	希腊 * 冰岛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 列支敦士登 * 卢森堡 * 马耳他	摩纳哥 荷兰 * 新西兰 * 挪威 * 葡萄牙 圣马力诺 西班牙 * 瑞典 *	瑞士 * 土耳其 联合王国 * 美利坚合众国
<b>不属于任何区域集团的国家</b>			
基里巴斯	帕劳	图瓦卢	东帝汶

\* 以星号标出的国家为截至2004年9月21日止已成为《鹿特丹公约》缔约方的国家。

## 附件二

## 经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确定应负责提名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的国家政府名单

## 非洲国家

任期两年：	加蓬 加纳 尼日利亚 南非	任期四年：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卢旺达 塞内加尔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	---------------------------------------

##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

任期两年：	吉尔吉斯斯坦 马来西亚 泰国 萨摩亚	任期四年：	约旦 阿曼 大韩民国 叙利亚
-------	-----------------------------	-------	-------------------------

## 中欧和东欧国家

任期两年：	匈牙利	任期四年：	斯洛文尼亚 乌克兰
-------	-----	-------	--------------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任期两年：	巴西 厄瓜多尔	任期四年：	阿根廷 牙买加 乌拉圭
-------	------------	-------	-------------------

## 西欧和其他国家

任期两年：	法国 意大利 瑞士	任期四年：	澳大利亚 加拿大 芬兰 荷兰
-------	-----------------	-------	-------------------------

## RC-1/7：防止和处理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活动所涉利益冲突的规则和程序

缔约方大会，

1. 决定，为保障和维护公众对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工作过程的公正性的信任，同时鼓励那些有经验的和能够胜任工作的人士同意担任这一委员会的成员，极有必要通过下列各项措施：

- (a) 确立一套适当的行为守则；

(b) 订立关于委员会成员任职期间及其任职后利益冲突的明确规则；

(c) 尽可能减少由于委员会成员的私人利益与其所履行的公共职责之间发生冲突的可能性；和

(d) 订立防止和处理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活动所引起的利益冲突的适当程序；

2. 决定 以不妨碍以下第 3 和第 4 段所规定的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各成员所应履行的义务为限，各国政府应在此方面承担主要责任，负责确保本决定切实得到遵守。为此，各国政府在考虑指派化学品管理专家和提请缔约方大会予以任命时，应采取各种适宜措施，以期防止潜在的或实际的利益冲突情况发生；

3. 决定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各成员在履行其职责时应：

(a) 在履行其公职和安排其私人事务方面做到使公众对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正直性、客观性和公正性所抱有的信心和信任得到维护和增强；

(b) 在行为举止上经得起公众的挑剔和详细审查—此项义务的充分履行需要超出仅仅简单地遵循所涉任何国家的相关法规；

(c) 为最大限度地便利审查过程而本着诚信精神行事；

(d) 如同慎重行事的任何人在类似情况下可能做到的那样，以审慎和勤奋的方式行事、并发挥自身的专长技能；

(e) 对于任何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相关的事项，不对任何人或对任何利益集团给予任何优惠和照顾；

(f) 不索取或接受来自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有业务交往、或可能有业务交往的人士、团体或组织的礼品、宴请或其他惠益；

(g) 不接受除惯常礼仪习惯之外的经济利益转让、或具有名义价值的惠益，除非此种转让产生于某一可强制执行的契约或产生于该成员的财产权益；

(h) 不超出成员职责范围来帮助其他实体或人士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进行接洽，从而避免因此种行动而对任何人或任何团体给予优惠和照顾；

(i) 不故意利用或获益于其作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在履行其公职和责任过程中获得那些一般公众通常无法获得的信息；和

(j) 在作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的任期届满之后，不得有在任何方面属于不正当地利用其原先职务的行为；

4. 决定 为避免出现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可能接受或显示出得到优厚待遇的情况，各成员不得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索取优厚待遇，或有类似于在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打交道时作为第三方的中间人而获取酬金的行为；

5. 决定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应申告其所从事的、可能使公众对其能否客观地履行公务和职责产生疑问的活动，其中包括商业利益或经济利益。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必须每年申告其所从事的具体活动。此外，他们还必须申告某一从事商业或工业活动的公司为能参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而提供的相关资助。为此，缔约方大会通过本决定附录中所载列的利益申告表，供在指定、任命和审查拟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任职的专家地位时一并予以审议；

6. 决定 在评估潜在的或实际的利益冲突情况时,所有相关人士均应始终如一地考虑到每一特定个案所涉的所有相关情况,逐个地应用利益申告表的第1段中所列述的相关标准;

7. 决定 通过实行利益申告表<sup>5</sup>办法的下述程序:

#### *任命之前的审查程序*

(a) 在考虑向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指定专家时,所涉国家政府应通知有关专家他或她须按秘书处的要求填写利益申告表;

(b) 秘书处应于所涉国家政府指定专家之前或与这一指定程序同步,通过该国政府要求该专家填写利益申告表。此表应由专家所属的国家政府送交秘书处;

(c) 如果秘书处要求进一步澄清某一专家是否适于担任委员会成员,秘书处便应与负责指定所涉专家的国家政府,并酌情通过该国政府与候选专家共同商谈此事。根据商谈结果,秘书处可将此事提交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应审查这一事项并向有关国家政府提出相应的建议;

(d) 如一国家政府不同意缔约方大会主席团的建议,该国政府则可要求由缔约方大会审议该事项;

#### *任命之后的审查程序*

(e) 如果先前已在利益申告表中填写并提交的资料需加以改动,则所有获任命的专家均应按要求通过指定他们任职的国家政府将此事通知秘书处;

(f) 在任命专家过程中,如果秘书处认为可能会出现或业已出现了利益冲突情况,则秘书处便应与所涉专家讨论这一事项,并酌情与指定专家所属的国家政府开展讨论。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可向缔约方大会建议暂停该专家参加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一部或全部活动。缔约方大会应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就所涉事项作出一项决定;

#### *一般性规定*

(g) 在不违反本决定各项条款的前提下,秘书处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保护在利益申告表中提供的资料的机密性。在执行本决定的必要范围内,此种资料可提供给缔约方大会、其主席团,并酌情提供给相关的附属机构;

(h) 在某次会议的客观性受到质询时,应由缔约方大会负责说明在何种条件下可公布上述第7(g)段中所规定予以提供的资料以外的其他所有相关资料;

(i) 缔约方大会应审议本决定涵盖范围之外的任何事项;

(j) 缔约方大会应不断审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而且应在不晚于本决定获得通过之日起五年对其执行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估,以便按要求对之作出相应的修正;

8. 决定 任何在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中任职的专家的指定均应符合本决定第7段中载列的相关规定。

<sup>5</sup> 列于本决定的附件。

## 附件

### 利益申告

需要采取各种措施, 确保在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压力的独立氛围中对科学证据进行最有效的评估。为此, 为确保化学品委员会工作的科学性和不偏不倚性不致受到损害, 有必要设法避免出现其工作结果会因财务或其他利益关系而受到影响的情况。

为此, 要求每一位专家申告可对其在参与会议所涉以下方面构成的实际的、潜在的或明显的利益冲突的情况: 商业实体与专家本人之间, 及商业实体与专家本人具有雇佣关系的行政单位之间。“商业实体”是指具有商业利益的任何公司、协会(例如贸易协会)、组织或任何其他性质的实体。

#### 1. 什么是利益冲突?

利益冲突是指专家本人或其伙伴(“伙伴”包括其配偶或与其具有类似的私人关系者)或专家本人与之有着雇佣关系的所在行政单位具有可能会不当地影响该专家在所审议的事项方面的立场的财务或其他利益。一种明显的利益冲突情况是, 有关专家本人不一定受到某种利益的影响, 但却可致使其他人对该专家行为的客观性提出质疑。于任何头脑正常的人士不能确定应否针对某一利益进行申告时, 便可认为存在着涉及该利益的潜在利益冲突。

下列并非详尽无遗的清单中列出了不同类型的财务或其他利益, 包括私人关系或与专家本人具有雇佣关系的所在行政单位的关系, 供您参酌。例如, 凡属下列类型的情况, 即应予以申告:

(a) 对某些会议或工作拟予以审议的、或在其他方面与之相关的某种物质、技术或工艺具有某种专有权利(例如拥有某项专利权);

(b) 目前在某一会议的讨论事项或工作方面具有利益的商业实体中拥有财务利益, 例如股份或债券等(但通过一般性共同投资基金或类似的安排拥有的、且该专家在选择股份方面没有控制权的股份除外);

(c) 在过去四年中曾在任何会议讨论事项或工作方面拥有利益的商业实体中就业、担任顾问、董事或其他职务, 而不论是否领取薪金, 或目前正在与此种商业实体就其今后可能的就业或其他关系进行谈判;

(d) 过去四年间曾受在会议讨论事项或工作方面拥有利益的某一商业实体委托进行任何有酬工作或研究工作;

(e) 在过去四年间曾在会议讨论事项或工作方面拥有利益的某一商业实体领取款项或得到其他形式的支持或预计会在今后得到此种支持; 即使专家本人并未因此而得到实际惠益, 但可使其所在行政单位或其所居职位因此而获益, 例如提供赠款或研究金或其他为资助某一职位而提供的资金或顾问费等。

就以上各项而言, 还必须申告在某一竞争程序中的物质、技术或工艺方面拥有的利益, 亦需同样申告与某一拥有直接竞争利益的商业实体之间的关系、相关工作和支持有关联的任何利益。

#### 2. 如何填写利益冲突申告表

请填写下列利益冲突申告并于会议举行之前提早送交秘书处。任何可构成实际上的、潜在的或明显的利益冲突的财务或其他利益均应予以申告: (1) 就您本人或伙伴而言, 以及(2) 就与您有雇佣关系的行政单位而言。只需申告有关商业实体的名称以及所涉及的利益的性质而无需说明具体数额(但如果您认为此方面的资料对于评估所涉利益关系具有相关性, 亦可说明具体数额)。关于上述清单的第(a)和第(b)项, 只需申告现行的利益关系即可。关于以上第(c)、第(d)和第(e)项, 则应申告在过去四年间的任何利益关系。如果所涉利益关系业已过期, 则请说明所涉利益关系终止

的具体年份。关于第(e)项,当所资助的职位或研究金或对某项活动的支持停止时,此种利益关系即告终止。

### 3. 评估及其结果

您所提供的资料将用于依照第 RC-1/7 号决定的规定评估所申告的利益是否构成近乎实际的、潜在的或明显的利益冲突。

在申告表中披露的资料应在临时秘书处范围内保存,并应酌情提供给缔约方大会、其主席团及其附属机构。

### 4. 申告

您或您的伙伴在您即将参与的会议或工作的主题事项方面是否拥有任何可被视为构成实际的、潜在的或明显的利益冲突的财务或其他利益关系?

是:  否:  如果是,请在下表中填写所涉细节。

您目前是否以及过去四年间是否曾与直接从事烟草或任何烟草产品的生产、制作、分销或销售的任何实体具有雇佣或其他专业关系,或直接代表任何此种实体的利益行事?

是:  否:  如果是,请在下表中填写所涉细节。

1. 所涉利益的性质,例如专利、股权、雇佣、隶属关系、酬金(包括任何化合物和工作等方面的细节和详情)	2. 所涉及商业实体的名称	3. 属于您个人、您的伙伴、或所在单位?	4. 现有利益(或其终止的具体年份)?

是否还有其他可影响到您参与会议的客观性或独立性、或致使他人对您的客观性和独立性产生怀疑的事项?

我谨此申明:在此披露的所有资料均属正确无误,而且我亦不知悉任何其他实际的、潜在的或明显的利益冲突情况。我承诺随时向贵组织通报在这些方面发生的任何情况变化,包括在所涉会议或工作本身过程中产生的任何相关事项。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姓名: \_\_\_\_\_ 政府: \_\_\_\_\_

我谨此申明:我将依照第 RC-1/7 号决定第 3 和第 4 段的规定审慎行事。

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 RC-1/8: 鼓励世界海关组织为《鹿特丹公约》附件三所列化学品指定具体的统一制度海关编码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公约》在其第 13 条第 1 款中规定，缔约方大会应鼓励世界海关组织酌情为附件三所列各种化学品或各化学品类别具体指定统一制度海关编码；并回顾在已为此类化学品指定了编码的情况下，各缔约方应规定所涉化学品在出口时其装运文件填入这一编码，

*注意到* 将依照《公约》所确立的相关程序在附件三中增列更多的化学品，

*高度赞赏* 世界海关组织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业已在此方面开展的工作，

1. *欣见* 鹿特丹公约秘书处与世界海关组织之间开展了合作；
2. *鼓励* 世界海关组织酌情为附件三中所列各种各化学品及各化学品类别具体指定统一制度海关编码；
3. *提请* 各缔约方根据其在《公约》第 13 条第 1 款下承担的义务，在对化学品指定了编码之后，便应规定该化学品在出口时其装运文件中填入这一编码；
4. *请* 秘书处继续就此事项与世界海关组织携手开展工作。

### RC-1/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为共同履行《公约》秘书处职责订立联合安排

缔约方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之间开展了出色的合作、并共同为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联合运作方案、政府间谈判进程、以及在《公约》获得通过之日起至其开始生效这一临时时期内开展的工作订立了有效和高效率的秘书处安排，

*意识到* 其关于秘书处的设立地点的决定将对订立与秘书处有关的安排产生决定性影响—依照《公约》第 19 条第 3 款的规定，应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共同商定如何为提供秘书处服务做出此种相应的安排，供缔约方大会予以核可，

1. *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酌情根据先前曾做出的安排的同样要点，为履行秘书处的各项职责做出相应安排，并于可行时向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提交此种安排，供其审议和核可；
2. *又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继续根据现行安排履行公约秘书处的各项职责，直至缔约方大会核可新的安排时为止；
3. *还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在通过主席团与缔约方大会进行协商的基础上，任命一位执行秘书。

**RC-1/10: 违约问题**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公约》第 17 条;

意识到 第 17 条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和机制将有助于解决各项与不遵守情事有关的议题, 其中包括向那些面对不遵守情事问题的缔约方提供援助和咨询意见;

赞赏地注意到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业已为详细拟定第 17 条中所要求订立的相关程序和机制而开展的筹备性工作, 特别是反映在秘书处为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编制的、关于用于确定违反《公约》条款和处理被认定处于违约状态的缔约方的相关程序和体制机制问题的说明中所反映的筹备工作结果;<sup>6</sup>

决定 在其第二届会议举行前夕召集一个第 17 条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 以期推动筹备和着手继续进行关于此一此议题的辩论。

**RC-1/11: 争端的解决: 通过一项列有仲裁和调解程序的附件**

缔约方大会,

决定 通过本决定的附件中所载列的、分别列有为《鹿特丹公约》第 20 条第 2(a) 款的目的订立的仲裁程序和为《公约》第 20 条第 6 款的目的订立的调解程序的《公约》附件六。

**附件****争端的解决****A. 仲裁规则**

为《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 20 条第 2(a) 款之目的, 兹订立仲裁程序如下:

**第 1 条**

1. 任何缔约方均可根据本公约第 20 条以书面形式通知争端的另一当事方, 将争端交付仲裁。此种书面通知应附有关于追索要求的说明以及任何佐证文件, 同时阐明仲裁的主题事项并特别列明在解释或适用方面引发争端的本公约条款。

2. 原告一方应向秘书处发出通知, 说明当事双方正在依照第 20 条的规定将争端提交仲裁。通知中应附有原告一方的书面通知、追索声明以及以上第 1 款所述的佐证文件。秘书处应将所收到的资料转送本公约所有缔约方。

**第 2 条**

<sup>6</sup> 文件 UNEP/FAO/RC/COP.1/20。

1. 如果两个缔约方之间发生争端，应即为此设立仲裁庭。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

2. 争端所涉的每一方均应指派仲裁员一名，且以此种方式指派的这两名仲裁员应共同协议指定第三名仲裁员，并应由该名仲裁员担任仲裁庭庭长。仲裁庭庭长不应是争端的任何一方的国民，其惯常居所亦不应在争端的任何一方境内或受雇于其中任何一方，且从未以任何其他身份涉及该案件。

3. 对于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所涉利害关系相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协议共同指派一名仲裁员。

4. 仲裁员的任何空缺均应以最初的指派方式予以填补。

5. 若当事各方在仲裁庭庭长指定之前对争端的主题事项持不同意见，仲裁庭应有权决定所涉的主题事项。

### 第3条

1. 如果争端当事方之一于被告一方接获仲裁通知后两个月之内仍未指派其仲裁员，则另一当事方可就此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秘书长应于其后两个月内指定一名仲裁员。

2. 如自指派了第二名仲裁员的日期起两个月内仍未指定仲裁庭庭长，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经任何一方的请求，在其后的两个月内指定仲裁庭庭长。

### 第4条

仲裁庭应依照本公约的条款以及国际法的规定作出裁决。

### 第5条

除非争端各方另有协议，仲裁庭应自行确定其审理程序。

### 第6条

仲裁庭可应一当事方提出的请求，建议采取必要的临时保护措施。

### 第7条

争端所涉各方应便利仲裁庭的工作，尤应以一切可用手段：

- (a) 向仲裁庭提供所有相关文件、资料和便利；和
- (b) 于必要时使仲裁庭得以传唤证人或专家并接受其提供的证词。

### 第8条

当事各方和仲裁员均有义务保护其在仲裁庭审理案件期间秘密所收到的任何资料的机密性。

### 第 9 条

除非仲裁庭因案情特殊而另有决定，否则仲裁庭的费用应由争端所涉各方平均分担。仲裁庭应负责保存所涉全部费用的记录，并应向各当事方送交一份费用决算表。

### 第 10 条

任何因其与争端主题事项有法律性质的利害关系而可能由于该案件裁决结果而受到影响的缔约方，经仲裁庭同意可介入仲裁过程。

### 第 11 条

仲裁庭可就争端的主题事项所直接引起的反诉听取陈诉并作出裁决。

### 第 12 条

仲裁庭关于程序和实质问题的裁决均应以其中仲裁员的多数票作出。

### 第 13 条

1. 如果争端的当事方之一不出庭或未能作出答辩，则另一当事方可要求仲裁庭继续进行仲裁程序并作出裁决。一方缺席或未能作出答辩，不得成为停止仲裁程序的理由。

2. 仲裁庭在作出最后裁决之前，必须确切查明所提出的追索要求在事实和法律上均有确切的依据。

### 第 14 条

除非仲裁庭认定有必要延长作出最后裁决的期限，否则它应在正式组庭后五个月之内作出最后裁决；决定予以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其后五个月。

### 第 15 条

仲裁庭的最后裁决应以争端所涉主题事项的范围为限，并应阐明其裁决所依据的理由。裁决书应载明参与作出裁决的仲裁员姓名和作出最后裁决的日期。仲裁庭的任何仲裁员均可在最后裁决书中附上单独的意见或异议。

### 第 16 条

裁决应对争端各方具有约束力。对于上文第 10 条所述介入仲裁过程的当事方，在其介入所涉事项上，裁决书中对《公约》的解释也应对该当事方具有约束力。裁决不得上诉，除非争端各方已事前议定了上诉程序。

### 第 17 条

按照上文第 16 条受最后裁决约束的当事方之间如对最后裁决的解释或其执行方式发生任何争执，其中任何一方均可就此提请作出裁决的仲裁庭对之作出裁定。

## B. 调解规则

为《公约》第 20 条第 6 款之目的，兹订立调解程序如下：

### 第 1 条

1. 争端任何一方如按《公约》第 20 条第 6 款提出设立调解委员会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此种要求。秘书处应旋即将此事通知所有缔约方。

2. 除非各当事方另有协议，否则调解委员会应由五名成员组成，由每一有关缔约方分别指定其中的两名成员并由这些成员共同选定一名委员会主席。

### 第 2 条

对于涉及两个以上当事方的争端，所涉利害关系相同的当事方应通过协议共同指派其调解委员会成员。

### 第 3 条

如自秘书处收到第 1 条提到的书面要求之日起两个月内，尚有任何当事方未指定其委员会成员，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任一当事方的请求，于其后两个月内指定这些成员。

### 第 4 条

如自任命了调解委员会第[四][二]名成员之日起两个月内尚未选定委员会主席，则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根据一当事方的请求，于其后两个月内指定委员会主席。

### 第 5 条

1. 除非各当事方另有协议，调解委员会应确定其议事规则。
2. 当事各方及调解委员会成员有义务对委员会议事期间所收到的机密材料保守机密。

### 第 6 条

调解委员会应按其成员的多数票作出决定。

### 第 7 条

调解委员会应在其设立后的十二个月内提出一份报告，就解决争端的办法提出建议，各当事方应认真考虑那些建议。

### 第 8 条

对于调解委员会是否对所涉事项拥有审理权限的意见分歧，应由委员会予以裁定。

### 第 9 条

调解委员会的费用应由争端各方按商定的份额分摊支付。调解委员会应负责保存其所有费用的记录，并向各方提供一份最后的费用决算表。

## RC-1/12: 秘书处的实际设立地点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现已议定由日内瓦市和罗马市共同为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注意到《鹿特丹公约》第 19 条第 3 款的规定：

1. 对德国、意大利和瑞士政府分别提出有意担任公约秘书处东道国的慷慨申请表示真诚的感谢；

2. 亦对意大利和瑞士两国政府承诺履行其在担任秘书处东道国的共同申请中订立的各项条款表示赞赏；

3. 决定接受意大利和瑞士政府共同担任秘书处的东道国的申请；

4. 邀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共同就有关在日内瓦市和罗马市设立秘书处方面的实际安排问题与这两个东道国政府的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协商；

5. 注意到先前已分别与意大利和瑞士签署的联合国总部协定将继续适用于秘书处，并接受意大利和瑞士两国政府在其共同申请中列入的其他要点，以便把这些要点列入上述实际安排的框架之中；

6.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汇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 RC-1/13: 过渡时期的安排

### A.

#### 过渡时期的性质

缔约方大会，

回顾于 1998 年 9 月在荷兰鹿特丹举行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在其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sup>7</sup>中确认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和《公约》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之间应该有一个过渡时期，

还回顾全权代表会议在其关于暂行安排问题的决议第 13 段中决定，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应于由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规定的一个日期停止运作，

考虑到秘书处关于与终止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有关的问题的说明<sup>8</sup>中所载列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对与终止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和过渡时期有关的问题的审议情况、以及对拟订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工作报告<sup>9</sup>和其他有关文件的审议情况，

特别注意到秘书处关于与终止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有关的问题的说明<sup>10</sup>附件一第 36 和第 48 段中提出的关于终止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和过渡时期的建议，以及秘书处关于拟订一项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

<sup>7</sup> UNEP/FAO/PIC/CONF/5, 附件一, 决议 1。

<sup>8</sup> UNEP/FAO/PIC/INC. 7/12 和 UNEP/FAO/PIC/INC. 9/18。

<sup>9</sup> UNEP/FAO/PIC/INC. 9/21。

<sup>10</sup> UNEP/FAO/PIC/INC. 9/18。

知情同意程序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的说明附件三第 2 段中提出的关于过渡时期的提案草案，

*希望* 保持在运作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过程中取得的成就和经验，同时继续鼓励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或加入《公约》，

*注意到* 有必要阐明并界定过渡时期的性质、以及非缔约方在这一时期中在《公约》方面的作用和地位，

*注意到* 过渡时期的具体期限已在本决定后文中予以决定，

*决定* 应按照以下规定界定并进行过渡时期的运作：

### 各参与国的作用<sup>11</sup>

1. 秘书处将保持两份清单，明确区别《公约》缔约方和在过渡时期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但已参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2. 所有参与国家不论其是否已签署《公约》，均应获得同等的待遇；

3. 参与国家可以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大会和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会议；

4. 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名单应包括各参与国家；

5. 参与国家可获益于《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信息交流活动，并能收到《事先知情同意通报》和决定指导文件；在过渡时期，参与国家将得到附件三所有增列化学品的决定指导文件副本，并被要求提供进口回复；从参与国家收到的进口回复及参与国家没有提供回复的情况将刊登在《事先知情同意通报》中；

6. 要求出口缔约方和出口参与国家均遵守参与国家和缔约方的进口决定，并根据《公约》第 12 条继续送交出口通知；

7. 鼓励参与国家为《公约》的实施而提供自愿捐款；

8. 参与国家有资格取得旨在使它们得以批准和执行《公约》而按照《公约》第 16 条为能力建设提供的技术援助；

### 参与国家所提交的通知和提案的地位

9. 参与国家在 2004 年 4 月 30 日之前提交秘书处的经核实的通知与提案和 2004 年 6 月 12 分发的第 19 期《事先知情同意通报》所列经核实的通知和提案仍可在过渡时期内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予以审议；

10.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收到分别由不同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缔约方提交的两份通知之后才可进行审查，并可酌情编制一份相应的决定指导文件。其后按照《公约》第 5 条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11. 如果两份通知中有一份来自一缔约方，另一份来自一参与国家（包括上述《事先知情同意通报》中所列参与国家，则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可着手审查，并酌情编制一份决定指导文件。然而在参与国家成为缔约方之前，任何有关纳入附件三的建议或其他提案一律不得提交缔约方大会；

<sup>11</sup> 参与国家是指那些在过渡时期开始时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12.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可着手审查一缔约方提出的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并可酌情根据《公约》第 6 条编制一份相应的决定指导文件，其后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13. 如果一项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系由一参与国家提出，则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可对之进行审查，并酌情编制一份相应的决定指导文件。但在该参与国家成为缔约方之前，不得把有关纳入附件三的建议或其他文件提交缔约方大会；

14.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在确定审查化学品的优先顺序时应考虑下列因素：

(a) 应优先考虑由两个缔约方通知所证实的化学品以及由一缔约方提交的极其危险农药制剂提案；

(b) 如果一化学品由一参与国家的通知或提案予以证实，则考虑该参与国家批准《公约》的可能性和及时性；

### 过渡后时期—暂行程序的终止

15. 在过渡时期结束以后，应由秘书处保留来自非缔约方的进口回复与国家联络点清单，但不予以增订或传阅。此种资料仅应保留在《公约》网页上；网页将刊登一份勘误说明，表明发表日期、未予增订的资料、以及对使用可能过期资料不负有任何责任的免责声明。

## B

### 过渡时期的期限

*缔约方大会，*

*回顾* 1998 年 9 月在荷兰鹿特丹举行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在其关于临时安排问题的决议第 13 段中决定，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应于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规定的一个日期停止运作，

*回顾* 《公约》于 1998 年 9 月开放供签署，

*注意到* 以上第 A 节界定了过渡时期的性质和过渡时期将涵盖的各项活动，并述及与终止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有关的某些其他问题，

*确认* 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之后继续实行过渡时期的各种益处，尤其是可从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运作期间取得的成就和经验中获益，

*还注意到* 因继续过渡时期的运作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保持和操作用于处理缔约方和非缔约方所提交资料的平行系统方面所涉及的费用，

1. *决定* 过渡时期应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亦即《公约》生效之日起开始，

2. *还决定* 在这一过渡时期内，各参与国家的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将按照本决定 A 节中的相关规定运作，并应与《公约》为各缔约方规定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平行运作，

3. *进一步决定*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将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终止运作。

**RC-1/14: 在区域一级提供区域技术援助**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针对化学品问题订立的各项目标,

*注意到* 《鹿特丹公约》所涵盖的各种危险化学品和农药因其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资源产生不利影响而可能会助长贫困,

*回顾*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 特别是其关于在区域一级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问题的第 INC-10/7 号决定,

*还回顾* 《公约》关于技术援助的规定, 特别是其中第 16 条,

*强调* 为使各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有能力实施《公约》而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

*强调* 需要促进各国际组织、各缔约方和其他各方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协调与合作,

*回顾* 《公约》第 19 条规定其秘书处应发挥的作用,

*还强调* 需要切实地和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提供技术援助,

*赞赏地注意到* 秘书处在拟定关于向缔约方提供区域技术援助的综合提案方面所开展的工作,<sup>12</sup>

*决定如下:*

(a) 邀请各国、捐助方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在现有区域合作框架内促进化学品管理区域合作方案;

(b) 邀请各发达国家、其他捐助方、以及各国际组织确保更好地把化学品管理纳入其发展合作政策和方案, 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在其化学品和农药战略方面的需要和利益;

(c) 请秘书处采取以下初步措施, 启动在区域一级向《公约》各缔约方提供技术援助:

- (i) 利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办事处等现有机构推动对各项区域活动的协调;
- (ii) 按照现有可得资源展开本决定附件中所列述的各项活动;
- (iii) 邀请其他各区域实体、特别是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和区域协调中心、各国际组织、以及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参与区域援助提供系统的工作, 以期充分利用各实体、组织、以及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潜力;
- (iv) 按照本决定的附件中所确定的要点和参照在国际范围内的经验和进一步的情况发展查明的空白之处, 拟定一份详细列明所涉费用的活动方案, 供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

<sup>12</sup> 见文件 UNEP/FAO/RC/COP.1/28。

(v) 向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汇报在采取这些行动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

(d) 欢迎世界银行和全球环境基金为化学品管理工作提供支持，并鼓励各方在为使发展中国家得以充分实施《公约》各项条款而开展和采取的必要活动和行动之间取得协同增效；

(e) 请秘书处向负责拟订政府间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的政府间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以及向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计划拟订各自筹备委员会，提供关于使发展中国家得以充分实施《公约》各项条款的各种备选办法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f) 根据缔约方和其他行动者的投入，在其第二届会议上审查区域援助提供系统的运作情况及在其实施过程中取得的进展。

## 附件

### 初步技术援助行动

#### A. 《鹿特丹公约》的特有要素

1. 已确定应优先考虑以下技术援助方面的初步专题：

(a) 于收到要求提供援助的国家的请求时，即向它们提供援助以支持它们批准《公约》。为了协助发起这些行动，有关国家应同秘书处联系，请求在其区域内展开行动。预计这些行动将在实际提供过程中予以进一步界定。

(b) 《公约》第 6、7、10 条和第 14 条为秘书处规定了各项重要职责，在这些方面可能需要为开展援助工作提供便利条件，其中特别包括：

- (i) 拟定和提交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
- (ii) 制定和提交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根据对人类健康不利的影 响或对环境的不利影响)的提案；
- (iii) 关于今后进口《公约》附件三所列化学品的决策和向秘书处汇报这些决策的程序；
- (iv) 出口通知，向出口者指明如何拟定和实施出口通知方案和出口通知并且向进口者指明如何使用出口通知所提供的信息；
- (v) 与各缔约方交流有关化学品通过其领土越境转移的资料。

#### B. 跨部门要素

2. 除以上 A 节所确定的行动以外，秘书处应该系统地探讨如何配合并在可能和可行的情况下推动涉及化学品管理的其他国际进程、方案、活动，例如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与化学品管理有关的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以及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政府间战略计划等，特别是以下跨部门要素：

(a) 关于化学品管理的、特别是关于国际公约实施的国家立法；

- (b) 制订与化学品有关的各项多边环境协定的实施计划(例如《斯德哥尔摩公约》等);
- (c) 打击化学品非法贩卖的海关程序;
- (d) 收集有关农药中毒事故的资料(人类健康与环境);
- (e) 有关化学品的管制性决策;
- (f) 与实施《公约》有关的所有行动者的国家一级的通知书。

3. 关于《公约》中与广泛的化学品管理方案有关的方面—跨部门问题,将考虑推动更新可与其他组织的现有技术援助活动结合起来的、与《公约》有关的现有材料。会上突出强调了以下机遇和建议采取的行动:

(a) 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目前正在制定的实施《公约》的适当立法或行政基础设施的指导应符合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正在拟定的类似的准则;

(b) 许多国家目前已经制定或者正在制定有关化学品管理的国家档案。此种档案是评估各国是否需要制订实施《鹿特丹公约》的国家计划的一个良好开端。应制定辅助准则以帮助各国将其国家档案作为基础,来确定它们实施《鹿特丹公约》的化学品管理基础设施方面的各种空白;

(c) 应为国家海关部门制定与《鹿特丹公约》有关的准则,以补充由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或方案制定的准则,以期在今后制定完全划一的有关化学品公约方面的准则;

(d) 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之下,已经在制定国家实施计划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鉴于与《鹿特丹公约》的密切关系,应审查《鹿特丹公约》在何种程度上已纳入这些计划,并审议将需要何种指导来帮助确保各国在制定或实施其国家实施计划方面顾及到《鹿特丹公约》所涉层面;

(e) 应探讨各种机遇,以便将《鹿特丹公约》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汇报要求同世界卫生组织农药数据管理制度结合起来,以及在选定的国家内试行基于社区的农药中毒事件处理办法。

#### RC-1/15: 鹿特丹公约秘书处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近年来一直在与世界贸易组织进行非正式的机构间对话—在关税和贸易总协定下发起的这一进程一直延续到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成立之前的1994年,

*注意到* 秘书处关于与世界贸易组织开展合作的说明,<sup>13</sup>

*还注意到* 近来在各项多边环境协定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包括在鹿特丹公约临时秘书处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特别就如何在贸易与环境事项上增强双方的协同增效开展了非正式对话,

*念及* 《公约》需要与世界贸易组织在其各自的任務范围内增强相互合作,

1. *欣见* 公约秘书处与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合作已得到增强;

2. *请* 秘书处:

<sup>13</sup> 文件 UNEP/FAO/RC/COP.1/INF.8。

(a) 谋求获得世界贸易组织贸易与环境事项委员会特别会议的观察员地位，并向各缔约方通报提出申请和正式获得此种观察员地位的时间；

(b) 向缔约方大会汇报它出席世界贸易组织的任何会议的情况、它与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建立任何实质性联系的情况、以及它向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或其任何其他机构提供的一般资料或情况通报或该组织秘书处或其任何机构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资料；

(c) 确保它在任何时候都不对《公约》的条款作出解释；

(d) 监测贸易与环境事项委员会特别会议方面的进展情况，并就此种进展情况向缔约方大会作出汇报；

(e) 考虑寻求就双方共同关心的事项增强与世贸组织的信息交流；

3. *鼓励* 各国政府向其派往贸易与环境委员会特别会议的代表通报本决定。

### RC-1/16: 发展中国家在鹿特丹公约秘书处中的工作人员比例

*缔约方大会,*

*依循*《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特别是所有会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

*重申* 所有缔约国平等参与其工作的原则，包括平等参与秘书处及其各委员会和机构的工作，

*铭记* 保持性别平衡的原则，

*确认* 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在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方面是受影响最大的弱势区域，

*注意到* 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在其各自所属的区域内亦拥有高水平的化学品和废物管理技术专家，

*还注意到* 目前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秘书处的员额分配方面，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存在着不平衡的现象，而且发展中国家在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内的专业人员员额的比例仍然严重偏低，

1. *建议* 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行政安排适用于鹿特丹公约秘书处，从而确保发展中国家在鹿特丹公约秘书处中高级别职位上的人员比例得到充分的提高；

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定期向缔约方大会汇报本决定的执行情况。

### RC-1/17: 2005-2006 两年期的资金和预算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公约》第 18 条第 4 款，

1. *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暂行为 2005-2006 两年期设立：

- (a) 一项业务预算普通信托基金；
  - (b) 一项自愿性特别信托基金；
2. *核准* 为了本决定表 1 中规定的目的, 2005 年的业务预算 3,667,041 美元、2006 年的指示性业务预算 3,542,159 美元；
  3. *决定* 将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上根据公约秘书处行政首长提出的建议重新审议 2006 年的指示性数额；
  4. *欢迎* 公约秘书处的东道国政府每年认捐 120 万欧元, 用以抵销计划开支；
  5. *核准* 本决定表 2 中载列的 2005 年开支分摊和 2006 年临时分摊的指示性分摊比额表, 并授权公约秘书处行政首长按照财务细则调整比额表, 以便在 2005 年的比额表中列入《公约》于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对之生效的所有缔约方, 并在 2006 年比额表中列入《公约》于 2006 年 1 月 1 日之前对其生效的所有缔约方；
  6. *邀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那些对为《公约》临时阶段设立的信托基金各捐助方把该基金的未用余额结转上文第 1 段中所述信托基金, 并请公约秘书处行政首长对如此结转的资金作出说明；
  7. *请*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于 2005 年和 2006 年继续为《公约》及其秘书处的运作提供资助；
  8. *核准* 本决定表 3 中所载列的 2005 年业务预算中公约秘书处的员额配置表和 2006 年指示性员额配置表；
  9. *邀请*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在可行和适宜的情况下考虑于 2006 年为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和鹿特丹公约秘书处设置一个 D-1 级别的联合行政首长职位共同提供资金；
  10. *授权* 公约秘书处行政首长可在核定预算的一个主要拨款项目与另一个主要拨款项目之间作最多不超过 20% 资金调配；
  11. *授权* 公约秘书处行政首长可动用现有现金资源, 用于作出不超过核定业务预算总额的承付；
  12. *决定* 把 2005-2006 年最低周转资本准备金定为包括方案支助费用在内的业务预算估算开支的 8.3%；
  13. *决定* 普通信托基金余额中对《公约》临时阶段的指定捐款以及非缔约方按照第 14 条提供的任何捐款均应列入 2005-2006 年的周转资本准备金, 以便于 2006 年把准备金金额提高至包括方案支助费用在内的业务预算估计开支的 15%；
  14. *决定* 《公约》非缔约方可向 2005-2006 年普通信托基金捐款, 以便增加周转资本准备金；
  15. *注意到* 本决定中表 4 所载列的、由自愿性特别信托基金资助的《公约》规定活动所需资金估算；并促请缔约方和邀请非缔约方以及其他来源向这一基金提供捐款；
  16. *决定* 在特殊情况下并根据现有资源的情况, 可从自愿性特别信托基金中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为那些已明确承诺将加入《公约》的经济转型国家参加会议提供资金。此种政治承诺的依据, 除其他外, 可以是向公约秘书处行政首长提交的、所涉国家准备加入《公约》的书面保证；
  17. *邀请* 缔约方注意到对一历年业务预算的捐款应于该年 1 月 1 日到位, 促请有此种能力的缔约方迅速全额缴付其捐款, 并在此方面要求于每年 10 月 15 日之前向缔约方通报其下一年度的捐款额；

18. 邀请 缔约方在向业务预算全额缴付其捐款时，向公约秘书处行政首长通报这些捐款；

19. 请 公约秘书处行政首长在《公约》网页上公布一份所收到的分摊捐款的清单，并定期增订这一清单；

20. 请 公约秘书处行政首长汇报 2005 和 2006 年秘书处的活动情况、收入和预算，编制 2007—2008 两年期预算，并就公约各项信托基金今后的托管理事会的遴选情况向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提出建议；

21. 注意到 必须通过及时向缔约提供关于各种备选办法所涉财政问题的信息和资料的办法来推动确定优先事项，同时考虑到以上第 18 段的规定，为此目的请公约秘书处行政首长把根据下列各项内容确定的三项备选办法列入 2007—2008 两年期业务概算：

- (a) 其对业务预算所需增长率的评估；
- (b) 把业务预算保持在 2005—2006 年的名义额度上；
- (c) 把 2005—2006 年的业务预算名义上增加 10%；

22. 请 公约秘书处行政首长向缔约方表明业已向缔约方大会今后几届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所涉员额配置和财政问题；

23. 请 公约秘书处行政首长按照关于秘书处设立地点的决定和其他国际协定和机构的经验，并根据现有的资源情况，针对有关把欧元、瑞士法郎和美元作为《公约》帐户和预算货币的利弊进行一项研究，供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审议。

表 1

## 2005 年度业务预算和 2006 年度指示性业务预算(美元)

	2005 年	2006 年
确保缔约方大会的有效运作		
<i>缔约方大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i>		
会议事务	435,536	435,536
小计 1	435,536	435,536
<i>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i>		
会议事务	110,372	110,372
专家旅费	85,630	85,630
小计	196,002	196,002
<i>履约事项委员会</i>		
特设工作组会议	20,000	0
会议事务	0	0
专家旅费	0	0
小计	20,000	0
关于财务机制的研究	100,000	0
办公室自动化和数据库		
软件和硬件	75,000	75,000
顾问人员/分包合同	20,000	20,000
小计	95,000	95,000
秘书处核心费用		
专业人员	1,462,800	1,710,400
顾问人员	25,000	25,000
行政支助	475,125	475,125
公务差旅	100,000	100,000
设备和办公房舍	40,000	40,000
杂项	47,000	47,000
小计	2,149,925	2,397,525
活动合计	2,996,463	3,124,063
行政管理费(13%)	389,540	406,128
<b>活动和行政管理费小计</b>	<b>3,386,003</b>	<b>3,530,191</b>
周转资本准备金(8.3%)	281,038	11,968
<b>业务预算总计</b>	<b>3,667,041</b>	<b>3,542,159</b>
东道国捐款	1,444,043 <sup>a</sup>	1,444,043 <sup>a</sup>
<b>拟由分摊捐款供资的费用总额</b>	<b>2,222,998</b>	<b>2,098,116</b>

表 2

## 指示性捐款分摊比额表

	联合国 2004—2006 年 会费分摊比额	信托基金捐款分 摊比额；最高上 限：22%，最低 低线：0.01%	每一国家的 捐款额	每一国家的 暂定捐款额
会员国	百分比	百分比	2005 年	2006 年
阿根廷	0.956	1.490	33,116	31,256
亚美尼亚	0.002	0.010	222	210
澳大利亚	1.592	2.481	55,148	52,050
奥地利	0.859	1.339	29,756	28,084
比利时	1.069	1.666	37,031	34,950
贝宁	0.002	0.010	222	210
玻利维亚	0.009	0.014	312	294
巴西	1.523	2.373	52,757	49,794
保加利亚	0.017	0.026	589	556
布基纳法索	0.002	0.010	222	210
** 布隆迪	0.001	0.010	222	210
喀麦隆	0.008	0.012	277	262
加拿大	2.813	4.383	97,444	91,969
乍得	0.001	0.010	222	210
* 库克群岛	0.001	0.010	222	210
科特迪瓦	0.010	0.016	346	327
捷克共和国	0.183	0.285	6,339	5,98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10	0.016	346	327
丹麦	0.718	1.119	24,872	23,475
厄瓜多尔	0.019	0.030	658	621
萨尔瓦多	0.022	0.034	762	719
赤道几内亚	0.002	0.010	222	210
埃塞俄比亚	0.004	0.010	222	210
芬兰	0.533	0.831	18,463	17,426
法国	6.030	9.396	208,882	197,147
加蓬	0.009	0.014	312	294
冈比亚	0.001	0.010	222	210
德国	8.662	13.498	300,055	283,199
加纳	0.004	0.010	222	210
希腊	0.530	0.826	18,359	17,328
几内亚	0.003	0.010	222	210
匈牙利	0.126	0.196	4,365	4,119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0.157	0.245	5,439	5,133
意大利	4.885	7.612	169,218	159,712
牙买加	0.008	0.012	277	262
日本	19.468	22.000	489,060	461,585
约旦	0.011	0.017	381	360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10	222	210
拉脱维亚	0.015	0.023	520	490
** 利比里亚	0.001	0.010	222	21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132	0.206	4,573	4,316
列支敦士登	0.005	0.010	222	210
立陶宛	0.024	0.037	831	785

	联合国 2004—2006年 会费分摊比例	信托基金捐款分 摊比例；最高上 限：22%，最低 底线：0.01%	每一国家的 捐款额	每一国家的 暂定捐款额	
	卢森堡	0.077	0.120	2,667	2,517
**	马达加斯加	0.003	0.010	222	210
	马来西亚	0.203	0.316	7,032	6,637
	马里	0.002	0.010	222	210
	马绍尔群岛	0.001	0.010	222	210
	蒙古	0.001	0.010	222	210
	荷兰	1.690	2.633	58,542	55,254
	新西兰	0.221	0.344	7,656	7,225
	尼日利亚	0.042	0.065	1,455	1,373
	挪威	0.679	1.058	23,521	22,200
	阿曼	0.070	0.109	2,425	2,289
	巴拿马	0.019	0.030	658	621
	巴拉圭	0.012	0.019	416	392
	大韩民国	1.796	2.799	62,214	58,719
	罗马尼亚	0.060	0.093	2,078	1,962
	卢旺达	0.001	0.010	222	210
	萨摩亚	0.001	0.010	222	210
	沙特阿拉伯	0.713	1.111	24,699	23,311
	塞内加尔	0.005	0.010	222	210
	斯洛文尼亚	0.082	0.128	2,841	2,681
	南非	0.292	0.455	10,115	9,547
	西班牙	2.520	3.927	87,294	82,390
	苏里南	0.001	0.010	222	210
	瑞典	0.998	1.555	34,571	32,629
	瑞士	1.197	1.865	41,465	39,13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38	0.059	1,316	1,242
	泰国	0.209	0.326	7,240	6,833
	多哥	0.001	0.010	222	210
	乌克兰	0.039	0.061	1,351	1,27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235	0.366	8,141	7,68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127	9.548	212,242	200,31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6	0.010	222	210
	乌拉圭	0.048	0.075	1,663	1,569
	欧洲共同体	2.500	2.500	55,575	52,453
		<b>70.317</b>	<b>100.000</b>	<b>2,222,998</b>	<b>2,098,116</b>

资料来源：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24，文件 A/RES/58/1 B

\* 并非联合国会员国、因而未订立任何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在此采用的是与其他小岛屿国家相类似的费率

\*\* 拟于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成为缔约方的会员国

2005 年度业务预算总额	3,667,041	
东道国捐款	1,444,043	捐款额:120 万欧元
拟由分摊捐款供资的费用总额	2,222,998	
2006 年度指示性总预算	3,542,159	
东道国捐款	1,444,043	捐款额:120 万欧元
拟由分摊捐款供资的费用总额	2,098,116	

东道国捐款额系按联合国 2004 年 9 月的兑换率(0.831)计算

表 3

## 公约秘书处工作人员配置一览表

工作人员职类和职等		2005 年预算	2006 年预算
A.	专业人员		
	<sup>1</sup> D-1	0.5	0.5
	P-5	2.0	2.0
	<sup>2</sup> P-4	4.0	4.0
	P-3	3.0	5.0
	P-2	2.0	2.0
	小计	11.5	13.5
B.	一般事务人员	5.3	5.3
	合计 (A + B)	16.8	18.8

<sup>1</sup> 预计环境署/粮农组织将为这一 D1 员额的另一半工时提供经费

<sup>2</sup> 其中包括由方案支助费用提供经费的财务干事员额

表 4

在自愿性特别信托基金下开展的活动的经费估算  
(美元)

		2005 年	2006 年
与会者旅费			
	缔约方大会会议的与会者旅费	352,039	369,641
活动小计		352,039	369,641
行政管理费(13%)		45,765	48,053
合计		397,804	417,694

促进实施工作和批准事项			
	技术援助	255,000	400,000
	印刷材料	43,000	45,150
	网页	10,000	10,500
活动小计		308,000	455,650
行政管理费(13%)		40,040	59,235
合计		348,040	514,885

在自愿性特别信托基金下开展的活动费用总额		745,844	932,579
----------------------	--	---------	---------

## RC-1/18: 向瑞士政府致意

*缔约方大会,*

应瑞士政府的盛情邀请, 于 2004 年 9 月 20—24 日在日内瓦 举行了会议,

*深信* 瑞士政府以及日内瓦市政府在为本届会议提供会议设施、办公房舍和其他资源方面做出的努力极大地便利了本届会议议事工作的顺利进行,

*高度赞赏* 瑞士政府和日内瓦市政府给予出席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的各代表团成员和观察员以及公约秘书处各位成员的崇高礼遇和热情款待,

*对* 瑞士政府和日内瓦市政府、并通过它们向瑞士人民表示深切的谢忱, 衷心感谢它们对于缔约方大会以及所有从事与之相关的工作的人士所表示的热情欢迎, 并感谢它们对《公约》的成功所做出的贡献。

## 附件二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 A. 引言

1. 依照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19 条，“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会议开幕后二十四小时内提交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更也应报送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予以颁发；如系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予以颁发”。
2. 依照议事规则第 20 条，“应由会议主席团对全权证书进行审查，并向缔约方大会汇报审查结果。”
3. 本报告系依照上述议事规则条款提交缔约方大会。

## B.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与会缔约方的全权证书

4. 主席团于 2004 年 9 月 21、22 和 24 日日举行了会议，以便对《公约》各缔约方所提交的全权证书进行审查。
5. 主席团收到了《公约》两位联席执行秘书分别于 2004 年 9 月 21、22 和 24 日就本届会议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情况提交的备忘录。现将这些备忘录中所载列的相关信息和资料列述如下。
6. 根据两位联席执行秘书所提交的备忘录，业已分别从出席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的下列六十三（63）个缔约方收到了由其各自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依照议事规则第 19 条为其代表正式颁发的全权证书：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匈牙利、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利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7. 另外，亦于 2004 年 9 月 22 日以传真或影印件形式分别从下列两（2）个缔约方收到了由其各自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依照议事规则第 19 条为其出席本届会议的代表颁发的全权证书：厄瓜多尔和巴拉圭。
8. 根据两位联席执行秘书提交的备忘录，有关对其本届会议与会代表的正式委任的资料已由下列四（4）个缔约方的相关部委、使馆、常驻联合国使团或其他政府办事处或主管部门递交：喀麦隆、加蓬、马里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 主席团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提议，主席团应接受在两位联席执行秘书的备忘录中提及的本届会议所有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但就此达成的谅解是，以上第 7 和 8 段中提及的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快提交秘书处。

10. 根据缔约方大会就鹿特丹公约秘书处的设立地点选择办法问题于 2004 年 9 月 20 日作出的相关决定的第 (b) 分段, “只有那些其代表在按照会程安排开始进行表决之前即已获得出席本届会议的正式委派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才能参加表决”。根据该项决定的第 (c) 分段, “在其代表的全权证书获得缔约方大会正式认可时, 所涉缔约方即应视为已获得出席本届会议的正式委派”。欧洲共同体在一份声明中表示, 其各成员国将在选择秘书处的实际设立地点的情况下行使其各自的表决权。为此, 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提议, 为了关于鹿特丹公约设立地点的选择进程的上述决定的目的, 下列六十二 (62) 个代表团的全权证书应视为已获得主席团的正式认可: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几内亚、匈牙利、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利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

11. 主席团表示同意此项提议, 并商定为接受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的目的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本报告,

## 附件三

###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

#### A. 导言

1. 缔约方大会设立了一个由大会副主席 Maria Celina Azevedo Rodrigues 女士(巴西)担任主席的全体委员会。

#### B. 通过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议程项目 3)

2. 法律工作组主席 Alistair McGlone 先生(联合王国)向选举委员会汇报说,该小组在谋求就议事规则第 45 条第 1 款达成一致时遇到了相当大的困难,但小组就采用与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相类似的案文达成了一致意见。

3. 委员会核可了列于文件 UNEP/FAO/RC/COP.1/2 中的、经过修正的相关决定草案,并将之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

#### C. 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构成(议程项目 6(a))

4. 秘书处的代表在向会议介绍这一议程项目时,提请委员会注意到文件 UNEP/FAO/RC/COP.1/4,其中列述了事先知情同意区域构成的两种备选方案。

5. 会议重申,知情同意区域的选择仅仅是为了《公约》第 5 条第 5 款的目的。

6. 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由 Lorenzo Gonzalez Videla 先生(阿根廷)担任主席的接触小组,负责探讨决定涉及各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不同备选方案。

7. 该接触小组就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构成问题拟订了一项决定草案。委员会经修正后核可了该项决定草案,并将之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 D. 审议有关在附件三中增列化学品的事项(议程项目 6(b))

8.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议程项目时提请与会者注意秘书处就此议题编制的相关说明(UNEP/FAO/RC/COP.1/5-14)。委员会审议了由法律工作组拟订的一项决定草案,规定把 14 种化学品列入《公约》的附件三。委员会核可了该项决定草案并将之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 E. 通过缔约方大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及关于秘书处职能的财务规定(议程项目 6(c))

9. 秘书处的代表在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与会者注意到秘书处就此议题编制的相关说明(UNEP/FAO/RC/COP.1/16)。

10. 会议商定由法律小组严格从法律角度审议所涉财务细则及相关程序提案。

11. 委员会审议了一项由非洲集团提交的提案,其中要求秘书处就订立一个用以协助各发展中国家实施《公约》的财务机制的各种备选办法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该提案得到了来自若干发展中国家的代表的广泛支持。有人建议,应着手研究非洲集团的此项提议与由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关于提供区域技术援助的提案之间的相互关联。有人建议,应由预算事项小组对此一提案所涉及的资金问题进行审查。委员会随后商定,应由预算事项接触小组主席直接向缔约方大会作出汇报。

## F. 设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议程项目 6(d)）

12. 秘书处的代表在向会议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与会者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设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说明 (UNEP/FAO/RC/COP.1/17) 和关于防止和解决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活动方面的利益冲突的规则和程序的说明 (UNEP/FAO/RC/COP.1/31)。

13. 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由 Lorenzo Gonzalez Videla 先生(阿根廷)担任主席的接触小组，负责探讨关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构成及其成员的各种不同备选办法，并审议相关的决定草案。除其他外，主席促请该接触小组考虑到其所提各项建议涉及的预算问题。但该接触小组未能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构成问题达成一致。

14. 亦由 Gonzalez Videla 先生担任主席的主席之友小组对这一议题作了进一步审议。会议要求它具体审议有关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规模和区域代表人数比例问题。

15. 委员会核可了列于文件 UNEP/FAO/RC/COP.1/17 中的、经过修正的决定草案，并将之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 G. 《公约》规定应由缔约方大会采取行动的事项：鼓励世界海关组织为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指定具体的统一制度海关编码(议程项目 7(a))

16. 秘书处的代表在向会议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与会者注意到秘书处就此议程项目编制的说明 (UNEP/FAO/RC/COP.1/18)。在随后进行的辩论中，若干发展中国家要求为增进其在统一制度方面的知识提供援助并协助它们建立利用这一制度的能力。委员会商定，会议将在关于技术援助战略议程项目 9(c) 下继续讨论这一议题。其他代表建议，应设法与那些亦将利用统一制度的其他公约秘书处携手取得协同增效，诸如《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等。

17. 委员会核可了列于文件 UNEP/FAO/RC/COP.1/18 中的决定草案并将之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 H. 审议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共同安排为《公约》提供秘书处问题（议程项目 7(b)）

18. 秘书处的代表在向会议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与会者注意到秘书处就此议题编制的说明 (UNEP/FAO/RC/COP.1/19)，并介绍了粮农组织与环境署之间开展合作的历史。他随后强调说，这两个组织需要就它们如何继续共同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履行公约秘书处的各项职能达成协议。然而，双方很难在缔约方大会的第一届会议上达成此种协议，因为秘书处的设立地点尚未最后决定。提交委员会审议的决定草案已在其措辞中考虑到这一困难。

19. 委员会商定，应在该决定中提及对《公约》的一位执行秘书的任命事项。几位代表则要求秘书处提供以往在任命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执行秘书方面的惯常做法，以便对所涉任何法律问题作出澄清。还有人进一步指出，亦应审查任何拟议安排所涉及的法律和资金问题。

20. 委员会经修正后核可了此项决定草案并将之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I. 不遵守情事 (议程项目 7(c))**

21. 秘书处的代表向会议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与会者注意到列于文件 UNEP/FAO/RC/COP.1/20 中的、秘书处就此事项编制的相关说明，并向会议介绍了用于订立确定不遵守情事的程序和体制机制的方法。

22. 委员会注意到，所提出的案文为各方进行谈判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并回顾说，先前便已决定应视实际情况尽快订立此种措施。还有人进一步指出，为确保《公约》得到有效遵守，将需采取各种能力建设措施，从而设法使那些能力有限的国家得以充分履行《公约》。

23. 委员会审议了由欧洲共同体及其各成员国缔约方、加拿大、埃及、日本、挪威、南非和瑞士共同提交的一项提案。该提案建议召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和特设工作组会议，以审议不遵守情事问题。委员会经修正后核可了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决定草案、并决定将之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J. 争端的解决 (议程项目 7(d))**

24. 秘书处的代表在向会议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就争端解决问题编制的相关说明 (UNEP/FAO/RC/COP.1/21)、以及秘书处就调解委员会的相关程序编制的说明 (UNEP/FAO/RC/COP.1/22)。

25. 委员会核可了列于上述文件中的相关决定草案、并决定将之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K.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终止运作和临时安排问题 (项目 8(b))**

26. 秘书处的代表在向会议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与会者注意到秘书处就此事项编制的相关说明 (UNEP/FAO/RC/COP.1/24)。他回顾说，会上提出了一系列广泛的议题，其中包括在上述说明的附件中列出的 5 项要点；现已在本报告的附录中重新转载了这 5 项要点。

27. 秘书处的代表随后介绍了关于过渡性安排问题的说明 (UNEP/FAO/RC/COP.1/25)。他提请与会者注意，全权代表会议决定，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将于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具体规定的一个日期停止运作。由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八届会议和第九届会议上设立的工作组也审议了这一问题，有关这一问题的建议载于文件 (UNEP/FAO/RC/COP.1/25) 所载的两项决定草案。

28. 全体委员会决定不作任何修正地核准这两项决定草案，并决定将之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予以通过。

**L. 《鹿特丹公约》附件三内的不一致之处和附件三与决定指导文件之间的不一致之处 (议程项目 9(a))**

29. 秘书处的代表在向会议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与会者注意到秘书处就此议题编制的相关说明 (UNEP/FAO/RC/COP.1/26)，并解释说，鉴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九届会议上对这些不一致之处表示关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提议修改《公约》附件三中关于 2, 4, 5-涕、五氯苯酚、地乐酚和地乐酚盐、甲基对硫磷的条目。该提案已经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委员会要求插入一个脚注，以便澄清：仅为那些母体化合物提供了化学文摘编号。

30. 委员会经修正后核可了此项决定草案并将之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M.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运作程序(议程项目 9(b))**

31. 秘书处的代表在向会议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与会者注意到文件 UNEP/FAO/RC/COP.1/27 和 Add.1 中的、秘书处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和指导编制的说明。委员会注意到这些工作程序和指导、并请缔约方大会将它们转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

**N. 技术援助战略(议程项目 9(c))**

32. 秘书处的代表在向会议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与会者注意到秘书处就有关向缔约方提供区域技术援助的提案编制的说明(UNEP/FAO/RC/COP.1/28 中的)。

33. 就这一议题达成的广泛一致意见是,提供国家和区域技术援助的方案对于《公约》成功与否至关重要。一位代表建议,缔约方大会应推动制订与《斯德哥尔摩公约》规定的国家实施计划相类似的计划。

34. 许多代表认为,为《公约》订立一个健全的财务机制是任何技术援助方案取得成功的关键。另一位代表表示,应设法寻求其他资金来源,包括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主席指出,要为《公约》建立一个财务机制,就必须首先对《公约》进行修正,而根据议事规则,这在本届会议上是无法做到的。

35. 意大利代表表示,如果决定把公约秘书处设于罗马和日内瓦,则他的政府便将可提出一些旨在协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实施《公约》的项目,包括于 2005 年 2 月间在意大利的佛罗伦萨举办一次研讨会。

36. 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根据列于文件 UNEP/FAO/RC/COP.1/28 中的决定草案,提出了一项关于提供区域援助的决定草案。各方提出了各种不同的建议,并探讨了如何进一步改进该文件,其中包括在其中反映出拟由国家实施计划发挥的重要作用。

37. 委员会经修正后核可了决定草案并将之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38. 秘书处的代表向会议介绍了列于秘书处编制的相关说明(UNEP/FAO/RC/COP.1/28)中的、关于核心活动和辅助活动所涉费用的列表摘要,并解释说,这些费用仅为指示性费用,而相关的辅助活动必须设法从预算外资源获得经费。粮农组织将在其 2004—2005 两年期内为与技术援助有关的某些辅助性活动提供资金。

39. 委员会注意到在附件四中提供的相关资料。

**O. 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议程项目 9(d))**

40. 秘书处的代表在向会议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与会者注意到列于秘书处的说明(UNEP/FAO/RC/COP.1/29)中的决定草案的背景情况。

41. 加拿大代表提出了一项根据在本届会议期间与各集团进行磋商的结果和计及各方对原始文本提出的许多关注问题,提出了此项决定草案的新文本。委员会经修正后核可了此项决定草案并将之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 P. 秘书处的活动和通过一项预算（议程项目 10）

42. 秘书处的代表在向会议介绍这一项目时提请与会者注意到秘书处就秘书处的活动及通过一项预算问题编制的说明 (UNEP/FAO/RC/COP.1/30 和 Add.1)。他说, 按照目前的草案, 所涉预算系基于把秘书处设立在日内瓦和罗马为基础编制; 而如果缔约方大会决定把秘书处设在波恩, 则便需要对预算进行修订。他建议, 在通过预算时, 缔约方大会应规定允许因秘书处设立地点发生的变动而需对之作出相应调整。

43. 关于文件 UNEP/FAO/RC/COP.1/30 的附件一中所列述的捐款问题, 他指出, 瑞典于 2004 年又进一步提供了 20,020 美元的捐款。

44. 针对关于 2003 年开支显然比为该年度核准的预算额有所增加问题, 以及 2004 年人事费用明显有所增加问题, 他解释说, 这些增加完全归因于美元和瑞朗及欧元之间的汇率变化。

45. 针对关于 2005 年预算额为何超出 2004 年预算额、以及它为何比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所预测的数额超出 110,000 美元的问题, 他解释说, 造成其中大多数支出增加的原因是与技术援助战略有关的费用以及人事费用的增加; 但他重申, 完全可以按照缔约方大会在本届会议上作出的决定对某些预算条目加以调整。

46. 他同意一位代表的建议, 即秘书处今后应在其报告中比 UNEP/FAO/RC/COP.1/30 号文件中更多地提供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资料, 这种办法符合它历来向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汇报的方式。

47. 委员会同意这样的建议, 即预算格式应符合将由缔约方大会通过的财务细则, 该细则将要求列入决定全文和捐款分摊比额表。委员会赞同关于在特殊的情况下可以由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加以调整的一项指示性 2006 年预算的提案。

48. 秘书处的代表赞同一位代表的意见, 即《公约》中并未就多边财务机制问题作出任何规定。他指出, 秘书处及若干国家按照《公约》关于技术援助的第 16 条, 曾多次努力通过讲习班和双边项目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而且使这一条更加行之有效, 正是本届会议议程中关于技术援助战略的项目 9(c) 的主要目的。他建议缔约方努力按照第 16 条促进援助活动; 并应经常评估和完善这种努力。

49. 针对几位代表关于非洲国家在秘书处中的工作人员代表比例似乎不足的意见, 他指出, 在环境署 43 位从事化学品工作人员当中有 7 位来自非洲。尽管这一数字也许不太理想, 但这是目前可以取得的最佳结果, 而且秘书处一直在努力在地域和性别方面取得平衡。

50. 非洲国家拟订了一份关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在鹿特丹公约秘书处中的工作人员人数比例问题的决定草案。委员会经修正后核可了这一决定草案、并决定将之提交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51. 继上述讨论后, 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由 Mcglone 先生担任主席的预算事项小组和一个由 Langlois 先生(加拿大)担任主席的法律起草小组, 负责继续着手起草缔约方大会的各项相关决定草案。

52. 委员会商定, 应由预算事项接触小组主席直接向缔约方大会作出汇报。

**Q. 通过报告**

53. 委员会根据会议文件 UNEP/FAO/RC/COP.1/CW/L.1 中的草稿并经对之作了口头修正后通过了其报告。

## 附录

缔约方大会或愿在其第一届会议的报告中说明其对下列各项要点的理解。

### A. 把那些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举行之日之前已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但却尚未列入附件三中的化学品列入《公约》的附件三

1. 在决定应把那些在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运作期间确定的化学品增列入《公约》的附件三时，不论送交原始通知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缔约方大会举行时第一届会议时是否已成为《公约》缔约方，均不应对这些化学品作任何区别。在作出此项决定时亦将不受缔约方大会可能就事先知情同意区域的分布和组成问题作出的决定的影响。

### B. 缔约方针对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的进口承担的义务

#### 1. 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

2. 缔约方无需在《公约》开始对之生效时重新送交其已针对《公约》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送交的、且已列入《知情同意通报》第十九期（2004年6月）的进口回复。

#### 2. 已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但却尚未列入附件三中的化学品

3. 缔约方无需在《公约》开始对之生效时重新送交它们业已针对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但却尚未列入《公约》附件三中的、且已列入《知情同意通报》第十九期（2004年6月）的化学品的进口回复，但条件是，缔约方大会最后决定把这些化学品列入《公约》的附件三。

### C. 缔约方针对附件三中所列化学品的进口承担的义务

#### 1. 附件三所列化学品

4. 对于那些截至2004年4月30止《公约》已对之生效的缔约方而言，在《知情同意通报》第十九期中，根据《公约》第10条第10款规定的相关要求，秘书处首次向所有缔约方通报了未能依照《公约》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送交进口回复的个案。

5. 对于那些《公约》将于2004年4月30之后对之开始生效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而言，秘书处将在《知情同意通报》第二十期（2004年12月）中首次向所有缔约方通报未能针对《公约》下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化学品送交进口回复的个案。

#### 2. 已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但尚未列入附件三的化学品

6. 将于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举行日期为始、或于拟由缔约方大会在审议特别化学品时予以确定的一个日期为始，给予缔约方9个月的时间，使它们得以依照第10条第2款送交进口回复；在这一时期结束后，出口缔约方依照第11条承担的义务将仅在出口缔约方依照第10条第10款从秘书处收到有关进口缔约方未能送交进口回复的信息之日起六个月后开始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D. 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和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

7. 《知情同意通报》第十九期（2004 年 6 月）将为确定依照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和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的地位提供一个参照点，且已列入《知情同意通报》第十九期中的各项通知和提案均无需由相关缔约方在《公约》对之开始生效时予以重新送交。

**E. 由那些参与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运作的非缔约方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和关于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

8. 如果那些在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举行时尚未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经济一体化组织所送交的通知和提出的提案有助于编制相关的决定指导文件、并有助于就关于把相关化学品列入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事项作出决定，那么便应确认这些通知和提案可构成把所涉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充分依据。

## 附件四

## 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的文件一览表

文件编号	标题	议程项目	印发日期	语文
1	临时议程	2 (b)	2004 年 3 月 25 日	所有语文
1/Add. 1	临时议程说明	2 (b)	2004 年 6 月 24 日	所有语文
2	通过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	3	2004 年 2 月 17 日	所有语文
3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所取得的成绩	5	2004 年 6 月 21 日	所有语文
4	知情同意区域的构成	6 (a)	2004 年 6 月 22 日	所有语文
4*	知情同意区域的构成 (因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6 (a)	2004 年 9 月 13 日	所有语文
5	把化学品乐杀螨列入 《鹿特丹公约》的附件三	6(b)(i)a	2004 年 2 月 6 日	所有语文
6	把化学品毒杀芬列入 《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6(b)(i)b	2004 年 2 月 13 日	所有语文
7	把化学品二氯化乙烯列入 《鹿特丹公约》的附件三	6(b)(i)c	2004 年 2 月 13 日	所有语文
8	把化学品环氧乙烷列入 《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6(b)(i)d	2004 年 2 月 13 日	所有语文
9	把化学品久效磷列入 《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6(b)(ii)a	2004 年 2 月 13 日	所有语文
10	把化学品二硝基-邻-甲酚 (DNOC) 及其各种盐类列入《鹿特丹公约》的附件三	6(b)(ii)b	2004 年 2 月 13 日	所有语文
11	把以下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鹿特丹公约》的附件三： 含量等于或高于 7% 的苯菌灵、等于或高于 10% 的虫螨威和等于或高	6(b)(ii)c	2004 年 2 月 13 日	所有语文

	于 15% 的福美双的可粉化的混合粉剂			
12	把化学品阳起石石棉、铁石棉、透闪石石棉和直闪石石棉列入《鹿特丹公约》的附件三	6(b)(ii)d-g	2004 年 2 月 13 日	所有语文
13	把化学品四乙基铅和四甲基铅列入《鹿特丹公约》的附件三	6(b)(iii)a	2004 年 2 月 17 日	所有语文
14	把化学品对硫磷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6(b)(iii)b	2004 年 2 月 13 日	所有语文
15	把化学品温石棉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	6(b)(iii)c	2004 年 2 月 13 日	所有语文
16	通过缔约方大会及其任何附属机构的财务细则及关于秘书处职能的财务规定	6(c)	2004 年 2 月 17 日	所有语文
17	设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6(d)	2004 年 7 月 1 日	所有语文
18	鼓励世界海关组织为附件三所列化学品指定具体的统一制度海关编码	7(a)	2004 年 6 月 21 日	所有语文
19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为共同履行《公约》秘书处职责做出的相应安排	7(b)	2004 年 6 月 22 日	所有语文
20	不遵守情事：用于确定不遵守《公约》条款的情事和处理被查明处于不遵守状况的缔约方的程序和体制机制	7(c)	2004 年 6 月 30 日	所有语文
20/Add. 1	违约问题：汇报《公约》的执行情况	7(c)	2004 年 7 月 12 日	所有语文
21	争端的解决：通过一项列有仲裁程序的附件	7(d)(i)	2004 年 3 月 3 日	所有语文
22	争端的解决：通过一项列有调解委员会相关程序的附件	7(d)(ii)	2004 年 2 月 20 日	所有语文
23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8(a)	2004 年 6 月 21 日	所有语文

24	暂行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终止运作问题	8(b)	2004年7月6日	
25	《公约》全权代表会议规定由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采取行动的事项：过渡性安排	8(b)	2004年7月6日	所有语文
26	《鹿特丹公约》附件三内的不一致之处以及附件三与相关决定指导文件之间的不一致之处	9(a)	2004年3月9日	所有语文
27	供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的工作程序和指导方针	9(b)	2004年6月29日	所有语文
27/Add. 1	供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的工作程序和指导方针	9(b)	2004年9月18日	所有语文
28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采取的行動的事项：向缔约方提供区域技术援助的建议	9(c)	2004年7月16日	所有语文
29	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	9(d)	2004年6月21日	所有语文
30	秘书处的活动及通过预算	10	2004年7月19日	所有语文
30/Add 1	秘书处的活动及通过一项预算	10	2004年9月6日	所有语文
31	防止和处理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活动所涉利益冲突的规则和程序	6(d)	2004年6月21日	所有语文
32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8(a)	2004年7月20日	所有语文
INF/1	截至2004年9月1日止《鹿特丹公约》获得批准的状况	12	2004年9月16日	仅有英文文本
INF/2	指定国家主管部门的状况	12	2004年9月15日	仅有英文文本
INF/5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8(a)	2004年6月24日	仅有英文文本
INF/5 Add 1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8(a)	2004年7月22日	所有语文
INF/5 Add 2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8(a)	2004年7月26日	所有语文

---

INF/6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8(a)	2004年6月24日	仅有英文文本
INF/6 Add 1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8(a)	2004年6月24日	仅有英文文本
INF/6 Add 2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8(a)	2004年6月29日	所有语文
INF/6 Add 3	秘书处的设立地点	8(a)	2004年9月10日	所有语文
INF/8	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	9(d)	2004年8月30日	仅有英文文本
INF/9	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	7(a)	2004年9月13日	仅有英文文本
INF/10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文件一览表		2004年9月20日	仅有英文文本

---